

# 浙江商業

期 二 第

## 目 要 期 本

論

著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與

省地之銀行

徐恩培

怎樣做一個時代的商人

徐紹真

會計師對於助長商業發展的貢獻

韓祖德

特

載

浙江地方銀行營業報告(二十八年度)

規

章

國內外經濟要聞

統

計

編 會 合 聯 會 商 省 浙 江 浙  
版 出 日 一 南 齊 圖 書 館 藏 民 華 中

# 中國銀行收儲節約建國儲金

提倡國民節約 輔助建國大業

▲保障穩固▼ 會計完全獨立由政府及本行負責保付本息

▲存儲便利▼ 儲金種類甚多一元即可開戶並可隨時加存

▲利息特優▼ 以國幣存儲最低八厘以金銀存儲另加二厘

詳章  
備索

|| 浙屬各行均已舉辦 兼收各種外幣儲金 ||

# 浙江商業

第 二 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 目 錄

### 論 著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與省地方銀行	徐恩培	(一)
怎樣做一個時代的商人	徐紹真	(四)
會計師對於助長商業發展的貢獻	韓祖德	(七)

### 特 載

浙江地方銀行營業報告(二十八年度)		(一一)
-------------------	--	------

### 規 章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一九)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四)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五)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九)

### 會 務

本會常務委員第三次會議		(三二)
-------------	--	------

本會常務委員第四次會議……………(三二)

本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三三)

設立浙西分事務所……………(三三)

催發省公債延期本息……………(三四)

商會法二十九條乙項部復毋庸修正……………(三四)

慰勞收復鎮海將士……………(三五)

電請照常收購油茶……………(三五)

訂定本省商業團體行文辦法……………(三五)

起運商貨請免中途拆查……………(三六)

呈請嚴密查禁敵貨由長江混入內地……………(三六)

呈請嚴格限制舶來奢侈品進口並獎勵生產運動……………(三七)

輔幣缺乏請求救濟……………(三七)

### 國內外經濟要聞

一 國內……………(三八)

二 國外……………(四二)

### 統計

上海重要金融市況(二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四七)

上海重要商品批發價格表(二十九年六月)……………(五五)

浙江省寧波躉售物價表(二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五六)

浙江省寧波零售物價表(二十九年三月至六月)……………(六〇)

## 英國禁止英鎊紙幣入口之解釋與感想

最近英大使照會我國政府，英政府決定限期收回在國外流通之英倫銀行發行的英鎊紙幣，逾期即禁止入口，財政部已於八月二十四日公告全國，凡持有英鎊紙幣者，應於八月二十八日以前，將所存英幣繳交當地中國銀行，中國銀行并應於二十八日收盤以前，將收到之英鎊總數，電告英倫銀行，即憑此數，將所收英鎊寄運英國收帳，運送時如遇損失，由運送者負其責任，其他任何機關或個人，無論在限前，限後，自行將英鎊寄運英國者，英政府概不收受，該項通告已見八月二十四日各報。

此項辦法之要點可再分析說明如下：

(一)我國人民持有英鎊紙幣者，必須於八月二十八日以前，繳交當地中國銀行，逾期即不能收受。

(二)中國銀行必須於八月二十八日將收到英幣總數電告英倫銀行，并即將英幣交郵遞寄，逾期所收或收而未寄者，英倫銀行即拒兌收受。

(三)其他機關或個人直接寄往者，不論逾期與否，英倫銀行一概拒絕收受。

(四)寄運時的危險由寄運者負擔，亦即由持有英幣者負擔之意。

有許多人不瞭解何以英政府要禁止英鎊在國外流通，據我們研究其用意大概不外下列兩種：

(一)防止德國人收集英幣，套取他的外匯基金，英國與法、比、荷、丹、挪、等國商務關係甚為密切，又以相距密邇，旅客往還絡繹不絕，英鎊為具有國際流通性之貨幣，過去自難免有流入各該國境內者，去年歐戰爆發，英法聯盟兩國曾訂有經濟合作協定，彼此軍事關係，可在對方國境或其殖民地內支付本國貨幣，英軍在法境作戰八九個月，用出之英幣數額當然更多，現在法、比、丹、荷、挪等國，均受德人軍事統治，如果德人把各該國內的英幣收集起來，套取英國的外匯基金，或者以英幣轉向他國購買物資，支持戰爭，在英國的立場，當然都是不利的，此次突然宣布限期禁止流行國外之英幣入口，可說是金融政策與軍事行動趨於一致的步驟。

(二)防止造假，英幣的印刷，並不如精巧而是很簡單的，又不用顏色套版，所以比較易於造假，過去英國金融商業機關，密布世界各地，執世界金融牛耳，防止造假，毫無困難，現在歐洲大陸動盪不定，海運阻滯，聯絡為難，如果有人假造英幣使用，他實在難於防止，現在禁止英幣在國外流通，乃是釜底抽薪的辦法，即使有人造假也無用處。

英政府曾確切聲明，交兌期限決不延長，所在自八月廿九日起，留散在英本國以外的英鎊紙幣，一律將失去貨幣的

價值，等於廢紙。

此次英國的禁令，是否單對中國適用呢，不消說他是對全世界的，除出本國以外，他的屬地如香港，新加坡，緬甸，印度等處，一概不許鎊紙流通，照他的規定解釋，英本國的商人，可以英鎊匯到香港支取港紙，但不能在香港支取英鎊紙幣，香港的商人，只可以港紙請銀行折匯英國本國支取英鎊，而不能再以英鎊紙幣交銀行匯款，因為香港如同在重慶上海一樣，任何國籍銀行不能再以英鎊紙幣收付款項。

英政府此次限期收兌流通國外之英鎊紙幣以後禁止入口的辦法，是英國自身的金融政策，我們不必置議，英政府也曾聲明限期收兌，乃所以避免英幣持有人的損失，從這點推論，如果英政府直捷了當宣布在國外流通的英幣一律無效，我們也不便反對，因為一國有一國的貨幣，一國的人民除非往他國旅行，原無持有他國貨幣的必要，而在管理匯兌的國家，更不許人民持有他國貨幣的。

然而這次英政府規定收兌的期限，似乎太迫切了，財政部通告直至廿四日始見諸報端，廿五日適為星期日，廿七又為孔誕例假，銀行均不營業，持有英幣的人，要到限期以前交到中國銀行，時間何等迫促，疏散在鄉間的人，消息隔膜，往來不便，尤易錯過時限，而且辦理收兌者，只有中國銀行一家，但中國銀行並非處處皆有，所以知道消息而無處交兌的，怕也難免，這種事實上之困難情形，似乎應該促使英政府考慮的。

從這次英國的舉動，我們又可以得到一種教訓，購存外匯，呆藏外幣的人，更該澈底覺悟了，在現在管理貨幣的制下，任何國家的貨幣，本身並無價值，乃政府法令所賦予，目前世界局勢激變，戰禍蔓延，誰也不能預測必要的時候，任何國家都可以法令變動其貨幣價值，或以法令限制貨幣自身買賣暨存取，因而影響其價值，過去的例子很多，今後必更層出不窮。

政府為保全人民利益，便利人民儲蓄，曾先後頒布外幣儲蓄存款及外幣折合法幣，或法幣折合法幣儲蓄存款各種辦法，由中外交農四行辦理，法良意美，希望大家利用這種機會共起儲蓄，庶可妥善保全其資財，並可以培養儲蓄之美德也。

(轉載各報)

# 論 著

##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與省地方銀行

徐恩培

溯自抗戰軍興，政府因事實上需要，曾陸續釐訂各種法令，以適應戰時環境，其關於金融方面所頒法令，尤屬繁夥，蓋以金融事業，關係整個戰時經濟至巨，不得不隨時予以管制，以配合戰時之實際需要。最近又有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頒行，是項辦法，全文共十條，其特色在嚴密管制戰時銀行經營業務之範圍；如第三條規定投資之原則，及承做抵押放款之限制，第四條並明定不得直接經營商業，囤積或代客買賣貨物，第五條規定承做口岸匯款之限制等，均以抗建之利害關係為唯一前提。誠以銀行為授信受信之金融機關，其通常業務範圍，概經嚴加限制，以符穩健之旨，設若直接經營商業，風險較大，既非所宜，而事實上銀行以擁有雄厚之資金，與靈活之機構，其經營目的如僅以本身利益計，即難免有壟斷市場，囤積居奇等流弊，或疏于顧及所營事業對於戰時經濟之影響，此乃是項暫行辦法之所由頒行也。

惟縱論及此，乃有一極易誤會之問題相應以生，即非常時期省地方銀行與辦各種企業，例如創設日用必需品之製造工場，及兼營貨物運銷等業務，是否與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所抵觸，據吾人就法令精神與事實論斷，認為目前省銀行經營企業及貨物運銷與此項法令規定，並無抵觸之處，茲試分三方面申述如左：

一、由法令觀點探究之 依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一條前段：「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

法令，及原定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規定解釋，可知現行有關銀行之法令，原不受該暫行辦法之拘束，而仍屬適用者。各省省地方銀行，握有全省經濟金融之中心樞紐，分支機構，密佈全省各地，得以運用機構之便利，普遍推動扶助或拓展各項地方經濟建設事業。我中央以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最高原則，戰時經濟，所關至巨，是以中央對於戰時之省地方銀行，認為所負任務，已不專屬於一般普通銀行之性質，同時負有特殊之使命，換言之，即為「扶助發展地方生產事業，及抵制敵偽經濟侵略」等重任，（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孔院長開幕訓詞紀錄）。故二十八年三月召開之地方金融會議，中央明白提出如何發展經濟力量，如何維護幣制信用，如何增進業務，如何便利收購物資，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及如何接濟食糧之需要等六項，為省行當前之任務。而其決議之內容，對於發展力量一案，曾有：「各省省銀行，應考察各該地方農礦工商各業實況，視其抗戰建國上需要之程度，與天時地利人事上之可能，特別提示若干種事業，為其主要之投資對象，以與政府社會共相提攜，促其發展；及：「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協助各該地主管機關辦理物資之收購儲藏運銷，或受他機關之委託，代辦收購儲運，或對生產者予以貸款，代辦運銷，以維護生產，調劑供求，」之規定。又對便利收購物資一案，曾有除受託代購物資外，「或由省銀行地方銀行自行購運」，「物產之為當地主要生產產品，而為日常生活所必需者，遇價格過落時，省地方銀行應儘量收購儲押，或融通資金，如因而價格上漲時，並應辦理平糶及平衡之工作，其當地主要產品之非生活必需品者，遇價格過落或過漲時，亦應儘量予以低利之貸款，代辦運銷，或請當地政府以政治力量抑平之；其為日常必需品而非當地產品者，尤應設法向產品豐富之處廣購廣運，或利用原有機構，通用其資金，便利其運輸，使得多購多運，必要時，並得規定公平價格，使之出售」之規定。再關於平衡物價之漲落一案，並由中央另頒命令，飭由各省省地方銀行，依據決議遵照辦理。是則省地方銀行辦理企業，與貨物之收購儲藏運銷，實係根據中央指令，及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之決議



案而切實奉行，與一般銀行經營上述業務，情形自有不同，非可相提並論。凡上所述，即係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之所謂現行有關銀行之法令，揆之該暫行辦法之法理，固並無抵觸者也。

二、由辦理目的申言之。省地方銀行根據法令興辦企業，及物資購運，其目的及效果，在擴大或增加生產，以達各地日用必需品之自給自足，及平衡物價之漲落，與防止物資之資敵，藉以增強抗戰力量，樹立建國基礎，而非以營利為目的，固彰彰明甚。闡釋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以代理部，貿易部，或信託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之立法意旨，無非為防止銀行以營利為目的，囤積居奇，因而抬高物價或發生物資資敵等流弊，而省地方銀行之所以經營上述業務，正所以實施平衡物價及防止資敵之法令。故就目的言之，該暫行辦法不過為消極的禁止之規定，其效果上之要求，無非為求免致影響物價之漲落，及疏于資敵之防範，而對於扶助發展各項地方經濟事業，以增強抗建力量，則非是項暫行辦法之作用也。省地方銀行之興辦企業與購運物資，其目的不但消極方面謀所以防止物價漲落之失去平衡，及物資原料之資敵，抑且于積極方面，更謀改善戰時人民經濟生活之改善，及增強地方經濟與抵制敵人經濟侵略之力量，以促成抗建大業。

三、就事實適應論列之。擴展或增加地方生產事業，謀各地日用品之自給自足，及抵制敵偽之經濟侵略，既係既定之國策，而為全國人民一致所擁護；粉碎暴敵「以戰養戰」之陰謀，又屬當務之最急，則興辦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企業，及購運物資，實為事實上所刻不容緩。惟此種重大之特殊任務，若委諸商辦，不僅一般商人，缺乏組織與資力未逮，抑亦流弊滋多，或不易完成使命；如純由官辦，則地方政府值茲軍事倥傯之會，職責繁重，勢乏兼顧之暇，即有舉辦，亦仍須有賴于省地方銀行之協助。我中央有鑒于此，故特將是項戰時特殊之任務，畀予省地方銀行，誠以省地方銀行大都為官營，而非純以營利為目的。以其組織之嚴密，管理之認真，及機構之密佈，運用之靈活，負此是項使命，性質上最屬相宜。

也。

基上述所述，吾人以爲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係根據于戰時實際之需要，作爲消極的防範，以規定一般銀行通常業務之不得有所疏弛超越，俾不致與中央整個計劃相背謬。而省地方銀行以業務上之便利與性質上之適宜，于通常業務而外，另負有非常時期之經濟的特殊任務，不獨對該暫行辦法立法意旨所防範者，應予以注意，抑且積極的補充該暫行辦法所未能表達之作用，毅然負起完成本身特殊任務之責任。是故是項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頒行，與省地方銀行之興辦企業及購運物資，不獨毫無抵觸乖背，抑且相輔爲用，相得益彰也。

## 怎樣做一個時代的商人

徐紹真

「到一時做一時的人」，這句話雖然是不見經傳的一句俗語，却是至理名言，人爲時代的產物，時代有不斷的進化，有隨時的演變，人在大時代之中，要能夠認識時代，把握時代，跟着時代而邁進，不違反時代的潮流，古人所謂「識時務者爲俊傑」，就是說能夠認識時代的人，纔算是社會上優秀分子，西哲所謂「適者生存」，就是說能夠適應時代的人，纔能生存在世界上，而不受天演的淘汰。所以人無論年齡的老少，及其執業的大小，總以不失時代性，爲人生必備的條件。否則或成爲過時的人物，便是時代中之「落伍者」，或爲趕不上時代的落後者，也祇能稱之謂時代中之「未入流」，過猶不及，都不能算爲時代的人，無論何種人，均作如是觀，商人自然不在例外。

商人之被人輕視，由來已久，不說是「不學無術」，便說是「重利輕義」，其實商人之中，儘多學問淵博道德高尚的人，那裏可以一概抹煞，我要替商業同人鳴其不平，我們不可不矯正這種錯誤的觀念，我們不可不洗雪這種無理的恥辱。不過這個責任，却不在別人，而在我們的自身，最緊要的關鍵，就是大

家要勉為時代的商人。

怎樣纔能算一個時代的商人？自有種種必須具備的條件，原不是容易的事體，賅括的說起來，不外下列兩點：

一、關於學識上的進修。可分爲基本學識、普通學識、專門學識三部分來講。

1. 基本的學識。我們做了三民主義國家的人民，對於國父遺教，總裁言論，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有關抗戰建國的重要國策，都要悉心研究，切實奉行，纔算得是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無論經辦何項事業，担任何種工作，均不能違反國家最高的原則。商人在社會上，號稱知識分子，更不可不首先澈底的瞭解。

2. 普通的學識。一個普通商人，固屬不必具有高深的學問，然而關於應用上必需具備的常識，也應當有所預備，庶幾隨時隨事，可以依據學識上之判斷，妥爲應付，不致無所適從。其應修科目，如商業會計、商業簿記、商算、商業應用文字、經濟學、商學、廣告學、國際貿易及匯兌、銀行貨幣、國內外經濟地理，工商組織及管理、現行有關商業之各種法令、商業習慣等，均不可不加以一番研究功夫，雖不必如學校中之熟讀牢記，而提綱挈領，對於重要的理論與實務，必須熟諳。上面所舉各種科目，除了受過商業專門教育的人，已經具有根底外，凡是沒有受過此種教育的人，祇要能夠通曉文義，便可隨時留心，逐步的分別自行修習。而各地的商業團體，與大規模的公司行廠，能夠選擇幾種科目，辦理講習班，加以短期的講授，並組設圖書館，購備各種應用圖書，供人閱讀，俾一般青年商人，獲得進修上的便利，收效必多。

3. 專門的學識。各種商業，均有各種特殊情形，要經營這種業務，必須具有這種專門的學識，如果一知半解，假充內行，便即輕於嘗試，結果沒有不失敗的。不過這種專門學識，不一定是從學校裏造就

出來，祇要有了基本和普通的學識，對於本身所從事的業務，隨時隨事，研究體察，專心致志，不怕煩難，歷練既深，經驗更多，久而久之，自然成爲這一業的專門家了。我們常常見到商人裏頭，有由學徒出身，積資而做到經理的，若不是確有專長，那裏能出人頭地。所以能在日常工作尋求學問，那纔是真實的學問。

二、關於道德上的修養。可分爲對國家的道德，對人的道德，自修的道德，三部分來講。

1. 對國家的道德。凡屬商人，均爲國民之一分子，對於國民公約十二項，應當誓守勿渝。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三個共同目標，必須確實認清。抱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觀念，具同仇敵愾犧牲奮鬥的精神。積極的，應努力從事於有利抗建的工作，消極的，絕對不做妨害國家民族的勾當。

2. 對人的道德。信義通商，爲商人應守的金科玉律。過去商人之爲世詬病，因爲舊時代相沿下來的種種不良習慣，如壟斷居奇，投機操縱，欺詐取巧，嫉妬傾軋，剋扣盤剝，隱匿偷漏，徇情敷衍，推諉規避，傲慢勢利……諸如此類，多是商業上不道德的行爲，應當加意檢點，痛自革除。運用正當的手段，爭取合法的利益，加強團結的力量，放開遠大的眼光，以信義立業，以和平處世，負起責任，忠於所事，這是商人應趨的正軌。

3. 自修的道德。立身行己，對於新生活的規律，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內關於精神改造的五個要點，及節約運動大綱，均爲個人應守的準則。商業中所出入者，不外銀錢貨物，人己的界限，必須嚴格分清，不要挪攬公衆的錢，來做私人的營業，或供私人的揮霍。商人對於物質上的享受，因爲賺錢較易，或比普通人爲優，漸至奢侈無度，相習成風，社會上儉德之破壞，一部分喜歡闊闊的商人，多少要負一些責任，在此國難時期，物力維艱，即使有錢可化，也應稍加珍惜，如或假裝場面，故示闊綽，做一個「空心大老官」，尤屬大可不必要。至於一般商業的使用人，所入無幾，更當量入爲出，力求撙節，不要鬧

着虧空。不正當的娛樂，與不良的嗜好，足以妨害身心，墮落人格，並須絕對戒除，不可輕於嘗試，此外則鍛鍊身心，注重體育，以養成一個強健的體魄，足以担当任何工作，這也是自修中很重要的一課。

欲做一個時代的商人，不可不完成上列的兩個條件。然以我國教育之尚未普及，商人之中，程度至不齊一，有根本上沒有受過教育的，並且還有不識文字的文盲，與時代的水準，實在相差太遠。補救的方法，一方面希望加緊民衆的訓練，並多設成人補習學校，強迫就學。一方面應由商界中的知識分子，隨時各盡其訓迪領導的責任。在商人本身，尤須知道自己程度的不敷，要有求知的決心，進德的勇氣，日就月將，競求進步。雖短期間，不能個人成爲時代中的標準商人，最低限度，也不至與時代背道而馳。

當此弱肉強食的世界，一個國家，如果不能成爲時代的國家，就無法維持他的生存獨立，積民而成國，要全國多數的國民，成爲時代的國民，這個國家，始能成爲時代的國家。商人們！我們要替國家民族爭取生存，努力爲時代的商人，不單是個人的成敗榮辱關係而已！

## 會計師對於助長商業發展的貢獻

韓祖德

我們知道近代的商業，已經和工業不能分離。工業進步的國家，商業的程度，自然而然的隨之而進步。多數的工業國家，因爲受了資本主義原則的支配，無不大量的生產，以求獲得最大的市場，最低的成本，和最厚的利益，因此商業的組織，也就日漸的科學化，組織化，以期適合於大範圍的需要。

凡是一個商業組織，範圍愈擴大，內部組織愈須嚴密，否則便無法管理，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但商業的種類繁多，商業的組織又不能盡同，因此如何能使商業組織管理有方？就成爲經商成敗的惟一關鍵。

我國的商場，習慣上本來是注重保守的，但時代的前進，却比任何國家來得快，結果我國的商業社會，已脫離了普通商業發展的常軌，而造成一種特別的現象。這個現象，就是工業未必發達，而商業則加緊發達。我們無論到任何一個小鄉鎮，都可以看見有專銷洋貨的大商號出現，這是因為我國自己雖無大量工業出品，而別國的工業，已經世界化，他們能夠遠涉重洋的來銷售他們廉價的出品，於是我們的商店，就無虞商品來源之缺乏了。但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我們的商業組織，如果再不注意改進，或者再過幾年，所有大的商店，也都要由外國人來直接經營了。

中國的商人，在世界上有一個很好的評論，說是善於居積。所以外國人認為中國人經商是有天才的，但同時他們又看清楚我國商人的缺點，以為中國人不懂得商業的原理，所以只能獲得小買賣的成功，不能夠作大事業。菲列濱羣島，是華僑最多的一個地方，那邊的土人，大多數都沒有經商的才幹，所以現在菲島的商業，十九都是中國人所經營，但可憐的是華僑的商業，僅能包辦零星雜貨為止，集合十分之九的力量，還敵不過英美人十分之一的勢力！這又是值得我們全國商人反省的一件事情。

現在有一句最流行的話，便是「凡事都須迎頭趕上去」。三年以來，我們和敵人武力抗戰，需要的雖是槍礮子彈，但背後還是受經濟力量的支配，將來我們軍事的抗戰勝利了，對於經濟的抗戰，還是成爲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怎樣使我們的商業能夠加速改進，實在是值得我們大家討論的一件事情。作者的愚見，對於經濟抗戰這問題，我們當前的對策，可以指示出二條途徑。其一：是集體商業的提倡；其二：便是各別進步的研求。

關於集體商業的意義，在新商會法中，已經是很明顯的標明了目的。過去的同業公會，完全是一個商人自治的團體，所以商會的工作，只限於商人之間利害衝突的調和，以及公共義務的分配，只有消極的任務，沒有積極的行爲。現在的政府，已經知道中國要應付商戰，加強商業經濟的勢力，不是一地一

業一家一行的力量，可以和國際資本的商業組織相匹敵，因此提倡一地一業，甚至於一省一業的共同合作，這是因爲自己知道沒有大規模的商業組織，希望就把原來許多小商業組織集合在同業公會之下，成爲一個比較大的組織，來抵抗經濟侵略，來擔任經濟建設的任務。所以新商會法，允許同業共同經營同一的業務。另外還特別提出輸出事業使之單獨組織公會，來負擔發展國際貿易的工作。將來這種公會的精神逐漸表現出來，我國的商業組織，和商業管理，就可以有很大的進步，那時政府對於團體經商的融通資本，促進生產，定必另有特別的優待和獎勵的辦法，來鼓勵商人的努力。

至於個別進步的研究，原是商人自己的責任。經商的人，誰不願意使小範圍的經營，化成大規模的事業呢？但這雖是每一個商人的最後目的，却不是個個商人都能達到的。當然商業失敗，有種種的原因，例如資本的不敷，調度的失宜，時局的影響，和用人的不當，都可以使營業失敗。最重要的關鍵，則是在於有無管理方法，及其是否完善？所以我們敢武斷地說：現代的商業，愈是範圍廣大，內部管理愈須有科學組織，否則就容易陷於失敗。還不是小規模的事業，倒反容易維持。

因爲商業組織的科學化。商業管理，便成爲一種技術。商業管理的內容劃分起來，大約可以列爲人事的管理，商品的管理，製造的管理，和銀錢的管理四部。管理方法複雜的原因，則是因爲商業的門類不同，未可執一以繩，因之運用之妙，不能全依書本，有待乎精明幹練的經理人了，但作經理的人，不必一定自己完全懂得全部管理的技術，他又可以求助於專門研究商業技術的會計師，以補他自己的不足。這又是商業發達以後，分工細密的一種特有現象。

現在一般商人，對於會計師的事業，都還沒有清楚的認識，只知道會計師是一個商業上的醫師，必定要到商業發生破綻，纔去請他幫忙。那個時候，正像一個人已經病入膏肓，雖有扁鵲和緩，自然難保能夠全活了。其實會計師的貢獻於商業社會，積極的效用，實在勝過於消極工作。

例如一家公司的設立，對內必須訂許多規程組織，以爲施行管理的繩準，對外必須向政府請求立案，以保股東的利益，這些工作，都有需乎經濟的智識，法律的程序，和豐富的經驗，如果一家公司，在開辦之初，就聘請會計師設計辦理，便從頭可以施行科學的管理了，又如商標註冊，極多糾紛，但每一個商人，平時並不需要對於商標爭議曉得許多手續。臨時應用自感手足無措，如果請會計師去辦，便可化難事爲易事了。現在內地最重要的，便是舊式帳簿之改爲新式帳簿這個問題，因爲納稅關係，使用新式帳簿的商號，容易使稅務機關信任他們的報告，所以每一家商號，都很願意自動改良，但不經過會計師的指導，終又膽怯不敢着手改用。以上這些工作，不過隨便舉例，就是這幾點對於改善商業組織，促進商業機構，實已大有貢獻了。此外會計師對於解決合夥組織的股東間之爭議，代理納稅，清算事務，公開檢查帳目，擔任破產管財各事，自然又是商業社會之中最公正適宜的了。

以上不過根據我國社會情況，略爲加以說明。至於會計師職業，最發達的，首推美國。我們仔細研究起來，可以發見美國的會計師對於商業上的貢獻，另外尚有別的有力原因，第一：因爲美國銀行放款於商業行號，首須審查請求放款者的資產負債表，此種表報，必須有會計師的審查證明，方生效力。因此美國銀行放款，無形中獲得了一種保障，直接對於繁榮商業，也發生了重大作用。第二：美國是早已實行所得稅的國家，商人應該如何納稅，作生意的人，自然不及會計師來得更爲清楚，各大商號，爲了免去納稅的糾紛，每各樂於自動的請求會計師代爲整理盈虧數字，以免官廳的駁斥。第三：美國的商業，大多數都採用公司組織，雖然因爲公司關係，股東可以掌握公司大權，但爲昭示信用起見，無不聘請會計師代爲證明。所以在美國企業家和會計師的密切合作，便造成了現代美國的黃金時代。

希望我國各地主持商業的領袖們，也不要忽視了商業管理的技術，以求中國商業的更進一步的成功。



# 特載

## 浙江地方銀行營業報告 二十八年度

### 一、導言

慨自省垣淪陷，本行總處追隨省府，轉移浙東；重以省銀行地位，省內人士，莫不競以調劑金融，救濟市面之大義相勗；本行雖自維力薄，對於全省人士期許之殷，數十萬存戶託付之重，敢不黽勉有加，力圖擴展。

抗戰軍興，於今三載，蓋日時艱，國難未已。欲期軍事勝利於最後，不得不加緊金融經濟之助力於事先。本行既以省行職責所在，義無反顧，用是殫精竭慮，勉竭駑駘，竊欲就其本位上之努力，對於今日抗建偉業，有所盡其棉薄焉。

本年三月，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本行秉承最高當局之訓示，暨大會之決議，對於本行機構之組設，無日不求其完整與增強，俾引用靈活，指揮自如，以整

個健全之機構，發揮金融調劑之偉力。

至關於發展地方經濟，扶助農工商業，推進農貸，收購物資，防杜敵偽鈔券流行，贊襄地方財政發展諸端，無不迅赴事功，惟力是視！故今日浙東半壁，雖風鶴頻驚，本行終能以穩健之步驟，安定金融，獎掖生產，對整個戰時經濟，貢獻實多。

當此年度終了之時，爰將一年來業務概況，設施進度，編印成冊，藉便瀏覽，檢討得失於過去，益用策勵於來茲。邦人君子，幸賜教焉！

### 二、營業概況

本省一年來之經濟情形，較之前載，大見改善，蓋就一般形勢觀察，舍六月間定海陷敵外，大局尚稱安謐，金融亦極穩定，因之農工商各業，得以順利推進。社會各面

，均呈欣欣向榮之象。本行因亦得本既定之政策，逐步擴展。較之去年，進步多矣。

一、存款 本年度存款總餘額為國幣四八，八七五，七五四·七〇元，視二十七年存款總餘額國幣三五，五〇五，五七二·一六元，計增國幣一三，三七〇，一八二·五四元，達百分之二七。內定期存款一三，五一四，六七四·一五元，較上年九，三九九，四五九·六八元增加四，一二五，二一四·四七元，活期存款二七，八七九，八二六·九〇元，較上年二六，一〇六，一一二·四八元增加一，七七三，七一四·四二元。就去年兩年度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增加之趨勢觀察，尤以本年度定期存款之增加數額為大且速。由是可知社會人士對本行之信仰，隨本行業務之迅速展開而日益昭著。

二、放款及投資 本年度放款及投資總餘額為國幣三四，一〇六，八七三·九九元，視二十七年放款及投資總餘額國幣二五，五九三，九一〇·三一元，計增八，五一一，九六三·六八元。自抗戰至今，後方物力之增殖，有賴潤澤者，至多且切。本行有鑒於斯，對於公私經濟之發展，軍事民生之建設，農業合作之推進，工商企業之扶助，無不竭盡棉力，樂觀其成。若本省省營各工廠之建立

，車料之購備，手工業之推廣，難民工廠之設立，紹興甯波等地食糧之調整，一般工商業之周轉，省合作金庫提倡股之投資，農村貸款之拓展等巨資之通融，本行無不努力贊助。

三、匯款 省內與省際匯兌之溝通，有關地方金融之流通者至大。本行於省內各縣市，早經設有完整之機構，上海與西南，又有特設之行處；且又為便利互通匯兌起見，與隣省之江西裕民銀行，安徽地方銀行暨福建省銀行，訂立互匯合約。故對於各地匯兌之溝通，社會人士，莫不稱便。惟於匯往滬埠及前線各地之匯款，本行無不縝密審察用度，分別接拒，藉符戰時金融管制與防止敵偽經濟侵略之旨。計本年匯出匯款，達一七四，八八三，六三三·五六元，較之二十七年之八二，九九三，四五二·〇〇元，增加一倍有餘，此本行對於本省匯兌溝通之貢獻也。

四、代理金庫 本行自民國二十年奉省府之命，代理金庫，推行新會計制度、建立收支系統，對於省財務行政之革新與推進與有力焉。值此非常時期，更懷責任重大，在浙西游擊區各縣金庫，均遵奉省令，隨同縣府辦公，挾同表冊庫款，奔馳於前線各地，計全年縣款收入五〇，九一一，七〇六·七五元，支出四八，三一九，一一八·二

三元；省款收入一〇三，五七一，八三六·〇七元，支出九九，六八九，一一八·四一元。目前戰區各庫環境雖極艱險，各辦事人員精神，則至為奮發，此差堪引為自慰者也。

### 三、儲蓄概況

本行昔在杭市，首辦儲蓄業務，歷史悠久，辦理完善，故深獲社會人士之信仰。本年存款總餘額達四，二〇五，六一五，五二二元，較之民國二十七年之總餘額三，八三七，八六六·四二六元，計增百分之九，即此可證社會秩序之安定，人民經濟之來蘇，與夫本行信用之昭著也。

本年儲蓄處放款餘額為二，一一六，九六二·一二〇元，內計農業抵押放款一，九五三，三一五·一三〇元，達存款總額五分之二以上，頗合儲蓄銀行法第八條資金運用之規定。全年純益二二，七二四·七七八元，較上年純益一六，一九二·八二四元，計增六，五三一·九五四元。

節約建國儲金之開辦，乃所以納社會多量之游資於國家建設之途徑，且進而發生通貨收縮之作用，其使命至為

重大。本行於六月間，始奉命辦理，至本年年底，該項儲金總餘額計五五，三四七·三七元，似未能如預期之美滿。推源其故，係因該項儲金，創辦伊始，一般人士，未能明悉其底蘊所致。此後自當擴大宣傳，以教育民衆之方法，藉收推廣之實效。

### 四、信託概況

信託事業本負有調劑社會經濟，促進各項企業之使命，本行早於民國二十三年呈准財政部辦理，頗具成績。本年信託存款總餘額為二九八，三五〇·〇〇元，放款總餘額為二九四，〇二五·八一元。茲更為積極推進信託業務起見，特在信託處下，分設企業業務二部。又於企業部下，成立貨物運銷處，謀生產之擴大，與產銷之調整，此於充實後方抗建力量，關係尤為重大。其他為社會各團體機關之服務，尤無不悉力以赴，如舉辦救國公債特約保管等，均為社會人士所樂道。茲將屬於信託方面之新興重要業務，分別撮述於下：

一、創立企業 吾國戰時，應本自力更生之精神，確奠自足自給之始基，制止敵偽走私侵略，抑平後方各地物價，其意義之深長，誠有不可言宣者。故第二次地方金融

會議，既決議於先，總裁又有明令於後，本行鑒於浙東一帶工業基礎，素極薄弱，爰擇定一般與軍事民生文化有關之工商事業，發揮企業精神，積極向前推進。首先成立浙光工場，浙江印刷廠，正大棉織廠，其在籌備中者，尙有製革造紙纜絲等工廠，嗣後當以再接再厲之精神，努力加以擴大與創設，俾本省工業之基礎，益臻鞏固。

二、收購物資 本行爲抵制敵僞經濟掠奪，獲取資源，增強抗戰力量起見，遵從中央意旨，接受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委託，代理收購游擊區絲繭，羊毛，羊皮等重要物資。本年八月簽訂合約後，即開始辦理。分區指定行處，並特派人員，會同當地政府及公正人士，積極收購。計在海鹽，海甯，嘉興，杭縣，吳興，長興等地收得乾繭六五，二一四·六六市斤，計值一七四，五一四·二八元；絲經二三一，四二七·三四市兩，計值一二七，三三〇·七八元；羊皮五，九五七張，計值三五，七四二·七〇元；羊毛三，八〇六·四五市斤，計值二，七三九·九〇元。此事初因委託較遲，準備時間，不免僞促，且春繭業已過市，祇可收購秋繭；復以敵僞高價收購，一般無知商民，難免偷運資敵，成交不易，是以數量不多焉。

三、代兌金銀 收購生金銀，本爲中央重要經濟政策

之一。本行於本年九月一日，奉中央銀行委託，代理收兌金銀，於此歲尾四個月之間，共收兌純金二一八市兩，純銀一一五市兩，折合法幣八萬三千餘元。假以時日，對於該項收兌業務，必更可開展也。

四、經銷火柴 本省火柴自本年二月起，即由政府實施公賣。凡在省內製造之火柴，由戰時捲菸管理處爲公賣機關，照章收買。其銷售事宜，除各廠所在地由該處辦理外，其餘各縣，一律委託本行經銷。本行爲排除居間商重重剝削，平抑日用品價格起見，不憚瑣屑煩勞，竭力推進零售業務，總計自銷售迄今，計達二八，五二二隻，其中以正大廠出品爲最多，大中華，光明，燧昌等廠次之，便民廠最少。惟終以未能全部委託本行獨銷，致價值不克依照規定抑平，而收統制之實效，是爲憾耳。

五、購屯軍糧 軍事之勝利，以糧食之源源供應爲首要之圖。本行先後代軍事委員會第三戰區購糧委員會，於安全地帶，賃屋設倉，墊款購屯軍糧，陸續提取，供應前方。

六、購運贛米濟浙 本年秋季，蕭紹一帶食米漸感缺乏，米價開始騰踊，每市石已達三十元左右。本行爲調劑民食，安定民生計，特與江西省工商管理處戰時貿易部訂

約，合組糧食購運處，採購贛米，運濟浙東。至本年年底爲止，先後購運三萬餘包，每包計重二〇二市斤，平價出售，最高價值十九元一角，最低祇十六元五角。一時浙地米價，大爲抑低，民食恐慌爲之解除不少。

## 五、農貸概況

本行對於辦理農貸業務，自始卽予重視，就歷屆情形觀察，頗有長足之進步。七七抗戰發動後，本行鑒於農業生產，關於後方民生，前方給養甚大，是以對於農貸業務，積極擴充。茲將本年概況，撮述如左：

一、農業倉庫貸款 農倉貸款對於調劑農村金融，安定農產價格者，爲益甚大，本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卽着手辦理。本年度各分行所屬農倉貸款總餘額數字如下：

麗行所屬	一一四，六二四·四〇元
關行所屬	五九，一七五·〇〇元
衢行所屬	一六三，四九四·六六元
永行所屬	八三〇，四一三·六八元
浙西行處所屬	一，五六六，〇一八·〇二元
其他所屬	三二三，一〇六·五〇元
共計	三，〇五六，八三二·二六元

二、冬季作物貸款 本省地狹人稠，米糧素感不足。根據歷年統計，常年缺米在一千萬市担左右。省政府有鑒及此，爲增加農業生產，力圖自給自足。加強抗戰力量起見，亟思利用農閑，擴種冬作（如小麥，大麥，蠶豆，豌豆，油菜等），實成本行，會同各縣政府，積極推行。本行奉令後，當卽趕辦。對於蕭山，新昌，嵊縣，蘭谿，壽昌，遂安，江山，湯溪，常山，臨海，黃岩，溫嶺，仙居，樂清，金華，東陽，浦江，武義等十八縣，訂約貸放五〇五，四八九·二二元，約共擴種冬作一百餘萬畝。此次擴種冬作運動，因時間匆促，及各方尙未盡量宣導，故擴種畝數，未及預期之廣，此有待於未來之改進者也。

三、農村貸款所之設立 農貸所之設立，乃鑒於農民城鄉往返，諸感不便，乃先就麗水東西兩三鄉擇要設立，辦理青苗貸款及農產品儲押貸款（分爲封倉貸款與農倉抵押貸款二種），統計全年營業額：計青苗抵押二四〇一戶，貸款額計國幣二七，六五六·四〇元；農產品儲押五五三三戶，貸款額計國幣六五，〇二七·〇〇元。其中尤以貸放青苗貸款所採行之實物貸放（包括桐餅，豆餅，菜餅，白礬，豬毛，頭髮，肥田粉，黃豆等肥料），最博農民之歡心。蓋物美價廉，決非農人所能直接求之於市也。

本行爲積極推進農貸業務，增加農業生產起見，業已釐訂各縣普設農貸所通則，通函全省分支行處，各於所屬鄉村，限期籌設農村貸款所，以爲他日擴大農貸之準備，故明年農貸之飛速進步，必可預期也。

## 六、發行概況

本行往昔發行之省鈔，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度施行法幣政策時，其流通總額達五百萬元。本行爲鞏輔中央統一發行政策，奉行財部明令起見，當將法定準備金五百萬元，悉數移中國銀行保管，用符功令。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市場輔幣券甚感缺乏，週轉爲難，本行奉財政部令，發行輔幣券三百萬元。自全面抗戰展開，財政部爲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起見，又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令准本行發行輔幣一百五十萬元，暨壹元券一百五十萬元。本行奉令之餘，爲顧及救濟市面，活潑金融計，當即積極辦理。

至於分幣券之發行，始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間。蓋是時流通於各地市場中之銅質分幣，因銅價之飛漲，遂爲奸商所壟斷。爲日無多，分幣遽告絕迹，物價遂因另找維艱，無形逐步提高。各鄉鎮商號，乃擅發銅元券流通，式樣

紛歧，名稱各別。既礙流通，更亂金融。此有礙一般人民之生計，與社會秩序之安定者至大。省政府爰特命本行發行分幣券，俾資補救。

默察省內各地金融情形，對於本行鈔券之需求，不啻大旱之望雲霓。本行職責所在，自當於核准發行之數額內，妥慎發行，用副中樞調劑地方金融，發展後方生產之至意焉。

## 七、本行各分支處之增設與調整

戰時金融之推進，端賴有嚴密完整之機構，故本行於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後，對於各地分支行處之增設與擴充，益見積極，俾省縣市鄉之間，益有緊密之聯繫，而中央戰時經濟政策之推行，更能如臂之使指，收指揮若定之效。

本年應時勢之要求，由辦事處或支行擴組爲分行者四：麗水分行，永康分行，衢縣分行，臨海分行是也。由辦事處擴組爲支行者一：餘姚支行是也。增設辦事處計二十處：武義，遂安，雲和，桐廬，淳安，青田，縉雲，壽昌，江山，宣平，常山，義烏，浦江，華埠，孝豐，分水，玉環，泰順，景甯，湯溪等地是也。至於舊嘉湖二屬及一

部份杭屬撤退行處（包括嘉善，平湖，桐鄉，崇德，硤石，長興，南潯，雙林，新市，菱湖，泗安，海甯，餘杭等地之辦事處）所組成之撤退行處駐奉化聯合處，為謀與總行取得密切聯繫起見，已由奉化移駐麗水，成立撤退行處駐麗水聯合辦公處。

浙西舊嘉湖二屬各地，自民國二十六年冬，相繼淪陷，至今我敵兩軍膠着於京杭國道一帶。本行為強調抗戰經濟之機構起見，特成立總經理浙西辦公處於於潛。以戰時金融機構之姿態，輔弼省府浙西行署，推進浙西游擊區金融財政之建設，抵制敵偽金融經濟之進攻。茲特將本年度增設或調整之機構，就其開幕之先後，列表於后：

### 二十八年年度本行分支行處增設調整一覽表

名稱	開幕日期	備註
武義辦事處	一月九日	
遂安辦事處	二月一日	
雲和辦事處	三月一日	
淳安辦事處	四月一日	本日由分理處擴為辦事處

青田辦事處	四月二十日	
撤退行處駐麗水辦公處	四月二十七日	
總經理浙西辦公處	五月一日	管轄浙西各處庫並負推進戰區金融之責
臨海分行	五月十五日	原辦事處改為分行
海門辦事處	五月十五日	原分行改辦事處
縉雲辦事處	六月一日	
壽昌辦事處	六月一日	
江山辦事處	六月二十一日	
常山辦事處	七月三日	
宣平辦事處	七月十一日	
義烏辦事處	七月十七日	
浦江辦事處	七月十八日	
華埠辦事處	十月二十三日	
麗水分行	十一月一日	原支行擴充為分行
衢縣分行	十一月一日	三月一日由辦事處擴充為支行復於本日擴為分行
永康分行	十一月一日	原支行擴充為分行
餘姚支行	十一月一日	原辦事處擴充為支行

孝豐辦事處	十一月十五日
分水辦事處	十一月十八日
玉環辦事處	十二月一日
泰順辦事處	十二月一日
景甯辦事處	十二月十五日
湯溪辦事處	十二月廿一日

### 八、本行業務之展望

本行既為推行中樞經濟政策之中堅，策動地方金融之樞紐，上須與國家銀行取得聯繫，下則須謀各縣市鄉機構之完整，俾中央與地方間之金融系統，呼吸相通，結為一體。迄目前為止，本行經多年之努力推進，雖已擁有分支行九處，辦事處四十七處，分理處二十處，縣金庫七十餘處。但為謀金融脈絡之更見嚴密完整起見，此後更須就事實上之需要，在各市鄉增設密集深入之金融單位，此有待於他日繼續努力者也。

農業既為吾國主要生產部門，今日又為組成吾國重要抗戰資源，浙東山區，對於農業經營，有待於整理與推廣者至多，本行既負發展地方經濟之重責，此後自應按照預定步驟，擴大農貸業務，為推進農業之張本，此為本行未來努力之目標者又一也。

自抗戰軍興，各地交通梗阻，海口封鎖，物價遂因產銷失調而逐步騰踊，此不特威脅一般人民之生計，抑且有礙地方安定之秩序。本行既以穩定金融，促進生產為已任，此後更當就力之所及，或謀產銷之疏通，或謀日用品之自給，於被封鎖之局面下，建立自足自給之基礎。總裁曾昭示我人一敵人封鎖吾經濟，即為吾經濟復興之機會：本行自當奉為圭臬，首先力行。

他若維護法幣，推行省鈔，搶購戰區重要物資，抵制敵偽經濟侵略，凡此均為吾輔翅中樞之途徑，致力奮鬥之鵠的。今當年度更新之時，聊書數端於簡末，用資他日之考驗也。



# 規 章

##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

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

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

亦同

###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

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

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

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

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工會稱為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上廠之經理人主理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

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

准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

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

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

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

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

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

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

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

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

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

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

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

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

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

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商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

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與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担

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

第三十七條

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

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

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

第三十九條

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十一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二條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

第四十三條

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

第四十五條

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六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

第四十七條

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

第四十八條

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第五十條

二、在期間之停業

第五十一條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

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

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

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

除其職務如為主理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

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

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

法重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

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

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通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浙 江 商 業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實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意工廠名冊連同各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為之
- 第十三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 第十四條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向發起人為之
- 第十五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 第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 第十八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于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 第十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 第二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于五日內呈報經濟部

編列

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前項圖記費國幣拾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于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

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

項於工業同業公會適用之

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二十條第二十二

第二十一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于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

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適用之

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

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部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同業公會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

旨

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

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業上的共同設施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第八條 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第十一條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第十二條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第十四條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理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

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

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核准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

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

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

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

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

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

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

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

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

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

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

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

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

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

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

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

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辦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

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

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

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組織之輸出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或某地某地)某某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輸出業以業務上有關連或對於海外市場之開拓有共同策進之必要者為準但該區域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五條

各區域設立輸出業同業公會之次第於本法施行後另以經濟部命令定之並得限定發起或成立之日期

第六條

發起人擬定之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經濟部得變更之

第七條

輸出業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各二份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公司)資本總額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者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及其在公司行號之職務

第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九條

成立大會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二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者

其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

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三十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

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

八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十七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

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准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輸出業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

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准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四十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

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項於輸出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

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 會 務

## 本會常務委員 第三次會議

本會於八月二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出席者金潤泉、周仰松、姜卿雲、徐恩培、列席者陸初覺、主席周仰松、甲、報告事項。最近收到各種重要文件，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委員提議國軍克復鎮海，本會曾電呈劉總司令致敬，暨慰勞前方將士，並分電甯屬商會一致策劃勞軍運動，應請追認，「決議」通過。二、准紹蕭前線難民急賑會電請募款救助難民案，「決議」分函各縣鎮商會勸募。三、永嘉茶葉輸出業同業公會代電「際此茶業衰落之際省貿易處於中央所收平衡費外復又抽取平價準備金每担五元茶商殊難負擔請予援助案，「決議」轉電財政經濟兩部救濟。四、各縣鎮商會及各同業公會請求本會援助事件往往同時逕呈主管機關迨經本會轉請已涉重複事實上等於具文應如何規定辦法以免紛歧案，「決議」擬具行文辦法分函各商會並轉各同業公會照辦。五、周委員仰松提議查桐油及外銷茶為本省重要抗戰資源近據各處商會報告中央貿易

機關對於是項特產無形中停止收購不特農商交受損失而地方經濟影響至鉅擬由本會電請中央主管機關轉飭照常儘量收購以安民心而利抗戰案，「決議」通過並分電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六、永康縣商會代電奉省令比照營業稅契稅征收五成抗衛費商民不勝負担請轉電撤銷案，「決議」轉電財政部救濟。

## 本會常務委員 第四次會議

本會於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出席者程

世榕、周仰松、金潤泉、列席者陸初覺、葉綸機、主席金潤泉、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由主任秘書報告收到重要文件，內有復興公司浙江分公司來函，以報載本會據各縣商會報告，本省中央貿易機關，對於桐油茶葉，停止收購，提議電請中央主管機關，轉飭照常收購一案，認為與事實不符，請分別函電更正等由，經提出討論，當以本會之提議，係根據各縣商會之報告確有事實可資證明，自無更正之必要，「議決」按照事實，函復查照，並將函稿

通過照發。

**本會執行委員  
會第二次會議**

本會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出席者程世裕、金

潤泉、周仰松、陸初覺、葉綸機、主席金潤泉，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甲、報告事項。一、會員大會交辦決議案件執行經過，二、執監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案件辦理情形，三、本會第一二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乙、討論事項。一、胡委員羊雲提議現在市上分票缺乏擬將當十銅元一枚改作一分使用能否通行擬請轉電財政部明令公布案，「決議」本案已呈奉財政部電復應遵照辦理。二、胡委員羊雲提議省令比照營業稅加增抗衛費三成商民無力負擔擬請轉電收回成案，三、汪委員渭芝提議同前，「決議」此案前准永康縣商會來電已轉電請求救濟應一併聽候核示遵行。四、胡委員羊雲提議奉令於酒牌照稅改照普通營業稅征收商民無力負擔擬請轉電收回成案，「決議」此事前准衢縣商會函請業已呈奉省政府批示「案經咨准財政部所請應毋庸議」等因本案情事相同應不再轉呈。五、胡委員羊雲提議奉省電征收戰時菸酒消費特捐課稅重疊商民實難負擔請轉電救濟案，「決議」此事前准建德縣商會函請業已轉呈在案應一併聽候核示遵行。六、會員代表大會

發交關於確定縣市區商會所發證明書手續費數額並劃撥若干津貼省商會事業費以利會務進展一案應如何酌量辦理，「決議」保留。

**設立浙西  
分事務所**

本會為督導浙西各縣鎮商會推進會務，並協助對敵經濟戰爭，經代表大會決議，設立浙西分事務所，擬具組織大綱，呈奉黨政機關核准，並由執行委員會推陸委員初覺為分事務所主任，現已籌備成立，進行工作，茲將組織大綱照錄於下。一、本會為督導浙西各縣鎮商會推進會務，及實施對敵經濟鬥爭起見，特設立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浙西分事務所，（以下簡稱分事務所）二、分事務所區域範圍，以浙西行署管轄之區域為區域。三、分事務所設於浙西行署所在地。四、分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就執行委員中熟悉游擊區實際情形者推任之，但為義務職。五、分事務所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遴請本會提出常務會議通過後任用之。六、分事務所之工作，應就本會指導浙西游擊區各縣鎮商會推進工作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辦理，但遇有重要事項，仍須商承本會主席委員提交常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之。七、分事務所遇有必要時，得組織各工作隊，前往各地，實施工作。八、分事務所行文，以本會主席委員名義行之，分事務所主任

副署。九、分事務所經臨各費，由本會撥發。十、本大綱經本會常務會議通過，呈請 浙江省黨部及建設廳備案施行。

催發省公債  
延期本息

本會第二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以本省整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逾期已久，屢催不理，決議電呈中央，請求救濟，茲將原電照錄於後。一重慶行政院院長蔣財政部部長孔鈞鑒，浙江省民國二十五年整理舊欠公債條例，係奉中央制定公布，對於還本付息之時期，指定基金之撥充，均有明白規定，乃本省主管機關，並不遵照辦理，自二十八年五月以後，到期之本息，迄今尚未發付，逾期已在一年半以上，持票人民，卒起恐慌，迭經本會代為陳請，均置不理，竊以抗戰以來，中央在財政極度困難之中，對於內債本息，尚且如期照發，浙省財政，尚可維持，按諸省廳之報告，省庫收支，有盈無絀，即就指充公債本息之收入而言，田賦雖因浙西失陷，收不足數，營業稅則以稅率提高，增加甚鉅，以之撥作基金，綽有餘裕，且債務費歷年均列入預算，而預算內各項經費，均如數發放，並無帶欠，獨於公債本息，一再愆悞，豈人民法定權利，不足重視耶。浙省近歲以來，地方負擔，日益加重，各項稅款，並有尚未屆期，提前

征收者，稍有延緩，處罰隨之，商民勉力輸將，絕無怨言，而政府對於人民所負債務，則延不履行，置人民損失於不顧，曾無稍加體恤之意，揆諸情理，夫豈為平，竊恐影響所及，足以減低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因小失大，關係甚鉅，本會為顧全政府信用及商民權益起見，謹電籲陳，仰乞迅賜轉飭將應付公債本息，尅日補發，以後按期履行，勿再延欠，以符條例而維債信，無任懇切待命之至。（下略）嗣奉財政部復電內開：永寢代電悉，查此事前據杭州市銀行業及錢業同業公會二十九年四月魚代電陳請到部，業於四月三十日代電浙省府，飭廳辦理具覆在案，尚未准覆，據電前情，除再電省府轉飭從速辦理外，待先電復。

商會法二十九條乙  
項部復毋庸修正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修正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乙款規定，非公會會員繳納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推算單位，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為一單位又三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法所明定，自應遵辦，惟查本省各縣鎮商號，所有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佔絕對多數，照法文規定，資本額百元者，與資本額九百九十



九元者，單位相同，會費相等，以致爭執時起，糾紛迭出。經決議由大會呈請中央予以修正，以資公允，當即電陳浙江省黨部轉呈核辦在案，現奉省黨部訓令轉奉中央社會部電，准經濟部函復。一查商會非公會會員會費單位額，法文定為會員大會決議，其用意即因各地情形不同，會員大會，必能顧及會員之負擔力，不致強資本小者納高額之費，在二三百元與九百餘元同屬千元以下，其差率較以千元計者為近，如不欲高額外費，自無困難，所謂修正之處，似應毋庸置議。

慰勞收復鎮海將士

敵擾鎮海，賴軍事當局調度有方，前方將士奮勇抵抗，即將頑敵擊退，迅速克復，本會聞訊後，即電呈劉總司令致敬，並分電當屬各地商會，發起勞軍運動，熱烈慰勞，藉表敬意，茲將原電分錄於下。劉總司令鈞鑒，敵寇竄擾鎮海，仰賴神威，指日克復，風聲所播，萬眾歡騰，謹電祝捷，虔申敬意，並向前方將士，敬致慰勞，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叩漾。

各縣鎮商會主席委員暨常務委員均鑒，此次敵寇竄擾鎮海，幸賴劉總司令指揮有方，將士用命，不出旬日，即告肅清，地方元氣，保全實多，鄰近各縣，關係更切，各地商會，亟應領導全體商民，發起勞軍運動，籌集款項，

購備各種物品，推派代表，費赴前方，躬親慰勞，以勵軍心而表敬意，特電奉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盼見復，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有。

電請照常收購油茶

本會因迭據各地商會報告，中央駐浙特產收購機關，對於桐油茶葉兩項，無形中停止收購，影響地方經濟，特電請財政經濟兩部轉飭照常收購，茲將原電照錄如下。重慶財政部部長孔，經濟部部長翁鈞鑒，查桐油及外銷茶，為本省重要抗戰資源，近據各縣鎮商會報告，中央貿易機關，對於前項重要物產，無形中停止收購，不特從事油茶兩業之農商，損失不堪，而地方經濟，影響至鉅，擬請迅賜電飭主辦機關，照常儘量收購，以安民心而利抗戰，除電財政部外，特此電呈伏祈垂察施行，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叩江。同時並以前情電陳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核辦。

訂定本省商業團體行文辦法

本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本省商業團體之行文，應訂定辦法，以歸一律而免紛歧，經訂定後通函各縣鎮商會照辦，茲錄原函如下。一查本省各商業團體之行文，向無明白規定之程序，以致事實上常有紛歧重複之病，不但多費手續，無裨實際，亦非保持系統，整齊步驟之道，本會為改正過去

此種錯誤起見，特提經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由會訂定辦法，通行照辦，茲將辦法條列如下：

一、凡各業同業公會及非公會會員，對於行政機關或本會有所請求時，以報由當地商會核轉為原則，如因事實上需要，必須逕行呈請者，並應同時報明當地商會，以資接洽。

二、各縣鎮商會暨同業公會，或非公會會員，遇有向行政機關申請事件，須由本會予以援助者，可詳敘事由，專函本會核辦，（同業公會與非公會會員仍經由當地商會函轉）不必同時逕行呈請，如業已逕呈者，應於文尾聲明「除呈某機關」字樣，本會對於此項自行逕呈之事件，不再核轉，以免失去時間性並涉重複之嫌。

三、凡同時分呈之事件，於奉到上級主管機關核示辦法後，並應錄報本會備查，（同業公會與非公會會員並錄報當地商會）。

四、各縣鎮商會，對於同業公會非公會會員請求核轉事件應即時核明照轉，勿稍延壓。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分別轉行照辦為荷。一

起運商貨請  
免中途拆查

本會准龍游縣商會來函，以最近各業辦進各種貨物，因沿途檢查機關，嚴

密稽查，原有包裝，並遭拆損，以致長途貨物，轉輾輸運，因而短少受損者，亦竟無從查究，此種損害，實難勝數，竊查沿途設置稽查，唯一標的，在緝私漏稅，惟內地商家辦進商貨，皆有起點可查，如經起運地點之關卡報稅驗訖，即無任何偷漏之情弊可言，況查驗報稅起運之商貨，均各附有明顯標記，以資證明，按諸事實，尤無中途拆查之必要，經本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函請省商會聯合會分別轉呈主管機關，准予顧念商民艱困，對於已經起運報稅驗訖之包裝貨物，免予中途拆查，以惠商民，等由，當以內地商家購辦商貨，既經合法查驗報稅，其起運之貨，且附有明顯標記，經過沿途關卡，調驗運單，如係單貨相符，應予立即放行，似無逐一再行拆查包件之必要，致遭中途之損失，即經據情轉呈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暨（浙江省政府鑒核飭遵在案，現奉省政府批示內開，呈悉，已分令各縣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呈請嚴密查禁敵貨  
由長江混入內地

本會內據報大批敵貨，近由上海運往漢口九江，經游擊區混入華中及西南各省，大量傾銷，故最近湘贛客商，向在本省甯波永嘉金華等處辦貨者，日漸減少，是項大規模之經

濟侵掠，若不嚴密加緊封鎖長江一帶各游擊區，則影響後方抗戰經濟，不堪設想，當經電請經濟部嚴密注意在案，現奉經濟部復電內開：查代電悉關於敵貨由漢口九江混銷內地一節，已分電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會商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各該地方主管官署，切實查禁，並請財政部轉飭浙贛皖蘇戰區貨運稽查處注意查緝，仰即知照。

**呈請嚴格限制舶來奢侈品進口並獎勵生產運動**

本會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提出意見，以一持久抗戰

，應以發展後方經濟為先決條件，在消極方面，首在嚴格限制舶來奢侈品之進口，以防資金外流，而日常必需品，應從手工業方面獎勵提倡，以期自足自給，在積極方面，尤須擴展固有生產，如舉行栽桑種茶植桐等大規模運動，使民衆咸知生產足以救國，而本省各地所有過剩土產，如菸葉山貨等，應由各縣鎮商會統籌計劃獎勵，並協助商人儘量輸出一。經決議建議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及本省黨政機關擬具辦法，分期實施，一面並由本會通函各縣鎮商會切實辦理在案，現奉省政府批示內開：呈悉，所陳具有見地，本府對於裝飾奢侈等品之進口，業經令行甬甌兩地航運管理處予以限制，至改良手工業技術增加生產，亦於本省施政三年計劃中詳予規定，並令行各主管機關積極實

施在案，希即知照。並奉省黨部指令同前因。

**輔幣缺乏 請求救濟**

本會迭據紹興餘姚武義永康衛化桐廬遂安樂清平陽麗水新登等各縣商會以市上

輔幣缺乏，紛紛陳請救濟前來，經由會員大會討論，僉以補救之法，不外兩端。一、提高銅幣兌換率，以當十銅元一枚，作法值一分計算，則隱藏儲蓄之戶，自必樂而流通，湧現於市，且價值平衡，足以消弭私運弊竇。二、國家銀行暨省銀行，應迅速發行大量輔幣券，以補充銅元之不足，當即決議照此意見，建議財部暨省政府迅予採擇施行，以利金融而甦民困。現奉財政部復電內開：呈悉查核原擬補救輔幣缺乏辦法兩端。(一)關於提高當十銅元兌換率一節，本部於二十八年十月間，規定當十銅行兌率，為每法幣一元，兌換當十銅元二百枚，經已通行流通當十銅元省區一律照改定價格兌換在案，自應遵案辦理。(二)至請由國家銀行暨省銀行發行大量輔幣券一節，即經由部分行四行配合輔幣及輔幣券，運往各地，儘量發行亦在案，除再函請四行聯合辦事處，轉行四行，察酌該省需要情形，速運輔幣券前往發行，以資救濟外，仰即知照。按此案現續奉省政府代電轉准財政部電將當十銅元改為以一百枚兌換法幣一元，是本會之建議已蒙採納施行矣。

# 國內外經濟要聞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擴充業務範圍——國府主計處調查戰時物價——經濟部解釋鑒別敵貨標準——四川省實行大規模經濟建設——財政部訂定遺產稅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行政院令各級政府協征利得稅——內行聯合辦事處推選農業金融政策——東南五省地方銀行暢通偏僻地區匯兌——滬市銀錢業同業聯誼會檢查滙劃担保品——中交農中信郵儲六行局組織勸儲會——財部籌組縣鄉銀行——貿委會改組就緒——贛省府籌辦油脂工業廠——湘省實行墾荒——交通部籌設聯運總管理處——交通部訂頒管制汽車營業辦法——德義經濟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倭國政府頒佈節約令——英財長報告戰時戰費收入——意財長報告意國預算不敷數——美衆院通過對美洲各國貸款額——德國獲得法國巨額資金——德意貿易額增加——香港當局宣佈出口新限制——德瑞訂立商約——義羅兩國新商約定期生效——蘇美訂立新商約——美國對華貿易大增——英美締結橡皮錫協定——德倭雙方合資創辦兩電力廠——英國推行海軍護航制度——

## 一、國內

### 一般經濟要聞

要之規定，以縣為合作社發展之單位，由政府強制推動，以期各鄉鎮保各有一合作社，每戶至少有一合作社社員，俾合作事業，得以深入社會。

####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擴充業務範圍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鑒於過去合作事業，太偏重於消費合作方面，且合作社之成立，政府未有統制督察之措施，以致合作事業未能普遍發展，該局為謀普遍發展起見，今後擬盡量擴充合作社之業務範圍，竭力發展生產與運銷合作事業，現已呈請最高當局遵照新縣制實施綱

####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擴充業務範圍

去合作事業，太偏重於消費合作方面，且合作社之成立，政府未有統制督察之措施，以致合作事業未能普遍發展，該局為謀普遍發展起見，今後擬盡量擴充合作社之業務範圍，竭力發展生產與運銷合作事業，現已呈請最高當局遵照新縣制實施綱

#### 業務範圍

去合作事業，太偏重於消費合作方面，且合作社之成立，政府未有統制督察之措施，以致合作事業未能普遍發展，該局為謀普遍發展起見，今後擬盡量擴充合作社之業務範圍，竭力發展生產與運銷合作事業，現已呈請最高當局遵照新縣制實施綱

去合作事業，太偏重於消費合作方面，且合作社之成立，政府未有統制督察之措施，以致合作事業未能普遍發展，該局為謀普遍發展起見，今後擬盡量擴充合作社之業務範圍，竭力發展生產與運銷合作事業，現已呈請最高當局遵照新縣制實施綱

#### 國府主計處

國府主計處鑒於戰時物價問題，日感重要，為求研究起見，特舉辦戰時物價調查，編為統計，供各方應用，現按期查報

#### 處調查戰時物價

重要，為求研究起見，特舉辦戰時物價調查，編為統計，供各方應用，現按期查報

#### 物價

計有江蘇、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甘肅、陝西等省六十九市縣

計有江蘇、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甘肅、陝西等省六十九市縣，調查之物品，計統售四十八品，零售二十品，一俟編製完畢，當可出版問世。

經濟部解

釋敵貨鑒

別標準

經濟部以各省對於敵貨鑒別標準，疑義之點殊多，特詳為解釋，以便切實施行，茲錄解釋各點如下：(一)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五條，沒收與罰鍰，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此項處分，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官署，自應依法受理，其已逾法定期間，未提起訴願者，處分即為確定，地方主管官署，自得依照法定用途處分之，但關於沒收貨物之處分，刑事部分未經判決確定者，應商得懲罰法院之同意，或酌留其重要部份之全部或一部。(二)司法機關審判敵貨案件，如業經地方主管官署，或海關鑑定有案者，自應採用原鑑定，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但法院認為原鑑定不完備或非準確時，仍得依刑事訴願訟法，對於鑑定各條之規定辦理。(三)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處罰之罰金，司法機關於審判確定執行後，應移送或會同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理，各省政府奉到解釋後，均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云。

四川省實行大

規模經濟建設

四川省政府為實行大規模經濟建設計劃，曾定三期發行興業公債一萬萬元，今年發行四千萬元，茲錄其分配部門及數額如次，計四川興業公司六百萬元，敘昆鐵路公路一百八十萬元，

農林、水利、工礦、交通、墾殖、衛生，各項事業八百萬元，土地清丈二百六十萬元，平衡物價及公務員合作社基金五百萬元，工礦業保險基金一百萬元，又省內生產建設已次第興辦者，計投資成渝鐵路五百萬元，大華實業公司五十萬元，華西墾殖公司二十萬元，其他實業公司三十萬元。

財政要聞

財政部訂定遺

產稅分給各省

市縣暫行辦法

遺產稅經國府明令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開征，並由各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以來，各地兼辦征收機關均已分區推進，積極征收，財政部為劃分遺產稅收入分發省市縣起見，特訂定遺產稅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經提奉行政院四七五次會議修正通過，通飭施行，茲摘錄該辦法之要點如下：(一)遵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規定，以遺產稅純收入百分之十五分給省政府，以百分之五分分給縣政府。(二)分給省市縣之分配數，以各該省市縣之遺產稅收入多寡為標準，即省市縣之收入多者，則應分給之分配數亦必多。(三)為發展地方文化慈善事業起見，地方政府所分給之稅款，除百分之四十作教育經費外，概作為保育慈善

事業之用，此項辦法，極合實際之需要，將來地方文化慈善事業之發展，依賴遺產稅之補助不少。

行政院令各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為戰時最良

級政府協征

稅政之一，對於因戰爭關係所得之過份

利得稅

利潤，依據超額累進之標準，加以征課

，而其征課之對象，大都為戰爭造成之富商大賈，該稅自今年開征以來，各地商民，率已先後遵行報繳，雖征收之稅率，並不為重，但少數不明大體商人，操縱衆議，多方阻撓請免，財政部直接稅處，特將施行過分利得稅，在社會經濟上，加以闡述，印成小冊，分函各黨政機關協助宣傳，並經部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飭屬協助稽征，以裕稅收。

金融要聞

四行聯合辦事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為發

處推進農業金

展農業經濟起見，曾延聘中央黨政當

融政策

局，及金融專家組織農業金融設計委

員會，襄助中央農業金融政策之策劃與推進，現又為使各地方農業金融，依照中央規定之方針，配合各方力量，切實推行計，另行組織各省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業經分

別訂定省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分函中中交農四行農本局，及該總處各省分處，共同籌劃設立云。

東南五省地方

東南五省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

銀行暢通偏僻

辦事處，由蘇浙閩贛皖各參加地方銀

地區匯兌

行共同組織成立，以為五省間匯兌轉

帳之總樞，其主旨在溝通各省偏僻地區之匯兌，及承辦小額匯款，以謀省際間之普遍暢通，而圖軍民匯款之便利，現通匯地點共達二百十餘處，自七月間開始辦理以來，業務至為發達，凡五省各縣市區匯款事項，均可由當地地方銀行辦理云。

滬市銀錢業同業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會

匯劃準備會檢查

，於八月間舉行第十三次常會，檢

匯劃担保品

查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行莊積

存同業匯劃担保品評價總額六千另四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元零七分，內計(一)貨物三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三元五角。(二)有價證券九百九十八萬四角二分。(三)房地產四千七百二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五分，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審定領用同業匯劃總額國幣三千九百四十九萬四千五百元，此項檢查結果，每一行莊領用額均在其担保品評價額百分之七十以下。

### 中中交農中信

#### 郵儲六行局組

#### 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

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近已籌備就緒，開始辦公，委員人選，由四聯

總處理事充任，蔣總裁親兼主任委員，劉攻蜚兼任總幹事，中中交農中信郵儲各行局主持人，担任副總幹事，內設勸儲總務二科，會務章程，已呈送行政院審核。該會為佈置全國勸儲網，決在重慶、成都、蘭州、昆明、貴陽、西安、桂林、沅陵、韶關、贛州、永安、金華等十二處，成立分會，負責推行各該省勸儲事宜，全年經費，經決定為三十萬元，由六行局分別擔任云。

#### 財部籌組

#### 縣鄉銀行

財政部為活潑鄉村金融起見，特籌辦縣鄉銀行，現已指派陳威，卓宣謀二氏負責籌備一切，其籌辦縣鄉銀行，如(一)協調地方金融，(二)增加農工生產，(三)促進鄉村建設，以福利農工，繁榮鄉村為最大目的，與其他銀行之協調金融，並無抵觸之處。

## 貿易要聞

#### 質委會改組

#### 組就緒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奉令改組，業告就緒，茲據該會新任副主任委員龐松舟氏宣

布此次改組原則有三：(一)行政與業務劃分；(二)行政統

一化；(三)業務商業化。至於組織方面調整為如下之情形：(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秘書若干人，輔助主委副主委處理一切，其他屬於超然；(二)業務處改為出口貿易處，其儲運科劃出，擴大為儲運處，茶業處改科，併入出口貿易處；(三)財政部物資處併入貿易會，改為進口貿易處；(四)調查處改為技術處，取消研究室，編輯室併入總務處，保留調查科統計科，並增設推廣科商品科；(五)原來秘書處改為總務處，外匯處財務處照舊。業務方面，最近擬設法歸併該會所屬富華復興兩公司為一個組織，然後再以中國茶業公司合併成為出口貿易公司。

## 產業要聞

#### 贛省府籌辦

#### 油脂工業廠

江西省政府為研究汽油代用品，擬辦油脂工業廠，近與經濟部派來專家張湘生，商擬合作辦法，及設廠章程，據調查此項工廠在西南各省，辦理成績極佳，可在植物油內，提取豐富用品，現省府已撥款飭建設廳積極籌備云。

#### 湘省實行

#### 墾荒

湘省府為利用公私荒地，增加非常時期農業生產，凡所有公私荒地荒山及

其他可供繁殖之土地，曾經清查，一律限期三個月內申報繁殖，或設農業合作社承舉，逾期則由政府強制出賣，至承舉人所需生產及興修水利資金，由合作社貸予，並由農業實驗所指導一切技術事宜。

## 交通要聞

### 交通部籌設

全國注目之驛站運輸，自七月十五

### 全國驛運總

日驛運會議閉幕後，即經積極籌辦，所

### 管理處

有組織綱要，經費概算，宣傳計劃，均

已在呈核中，一經核准，即可實施，中央方面，已由交通部籌設全國驛運管理處，統籌主持，各省驛運管理處，由各省建設廳長兼任，所有中央地方各機關，統限於九月一日前，一律成立。

### 交通部訂頒

交通部為嚴格管制汽車營業起見，

### 管制汽車營

特訂定戰時管制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

### 業辦法

修理廠行暫行辦法，經呈國防最高委員

會核准公佈施行，並已通飭省交通機關轉飭遵照辦理，茲錄該項辦法要點如下：凡在全國各省市縣經售汽車或汽車零件材料，及修理汽車之公司廠行，須向各該省市縣交通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轉報交通部核准，領有登記證後，方

准營業，並規定經售汽車之公司，其資本須在五萬元以上，專營汽車配件之資本，須在二萬元以上，修理汽車廠行，須備有主要修理工具，及停修汽車四輛以上之廠房，及領有汽車技工執照之機匠四人，副匠學徒六人以上，經售汽車須經售應用配件，該項配件與汽車同時進口，其經售之重要零件，應憑機關或股實商行之介紹，不得售與來歷不明之人，各公司廠行所存之汽車主要配件，及其修理數，每日填具報告，送交所在地交通主管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查，各公司廠行，應儘先為軍用汽車修理服務之義務，交通部於必要時，對其汽車及材料工具，保留收買或支配之權，如有違反規定，得撤銷其登記證，勒令停止營業，其情節重大者，並送軍警機關懲處云。

## 二、國外

### 一般經濟要聞

#### 德意經濟委

據柏林官方發表消息稱：德意政府

#### 員會舉行聯

調整兩國經濟關係委員會，自八月十二

#### 席會議

日起至十七日止，在柏林舉行聯席會議

，兩方代表於檢討各項現時間問題後，仍特別討論由兩國聯



合作戰而發生之經濟問題，當經商定將波希米亞，摩拉維亞保護地列入德國關稅區，及恢復義大利與德國佔領區間鐵道交通之辦法，雙方於檢查兩國間全部貿易情形之際，認為兩國間最近之商業發展，亦如已前數年之美滿，德意兩國在重要物品方面，已能互相供給，關於各種問題，經此檢討，業於八月由兩政府委員會代表簽訂協定多件，並曾交換關於兩國戰後經濟合作意見。

### 倭國政府頒

#### 佈節約令

倭國政府為節省物資，防止資金外逃計，於八月十七日頒佈節約法令數件，其中包括禁止售酒，禁售各種奢侈品，名貴香烟雪茄，限制使用煤油，並縮短商店營業時間，縮短飯館咖啡館營業時間，又禁止跳舞，並規定自八月十七日起所有飯店旅館須售節約客飯云。

## 財政要聞

### 英財長報告

#### 戰債收入

英財長伍德於八月六日在下議院報告去年十一月起之三十六星期中，英政府收入國民戰債與戰時儲業券達七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磅，此種債款收入，專充作戰經費。

### 意財長報告意

#### 國預算不敷數

據上海字林西報載：意大利財長萊維爾(Senatore di Revel)近對外宣稱，謂除非常預算不敷數不計外，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一年意大利經常預算之不敷已達六十億里拉，至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度經常及非常預算不敷數之總額，竟達二百六十億里拉之鉅數云。

### 德國獲得法

#### 國巨額資金

德國自擊敗法國，法蘭西銀行所保之現金十八億五千萬元，全數為德國所沒收，其中二億五千萬法蘭西銀行保有，六億元為比利時之逃資云。

## 貿易要聞

### 德義貿易額

#### 增加

德義兩國自密切聯絡以來，關於貿易方面，較前大有進展，八月二日德外部貿易司長克洛狄斯博士，發表一文，報告德義兩國在貿易上合作之重要意義，略謂：一九三三年義對德貿易極不重要，但今日義已在德貿易表上列入第一位，最近七年間，兩國貿易原較前增加三倍，今德國幾吸收義水果與蔬菜之輸出盈餘物，德則以硫磺，大麻，生絲，水銀等物銷售於義，德對義輸出以煤居第一位，本年三月，德國曾允應

義國每日當以煤斤一百萬噸供給義國需要，德於五月十五日發動西線戰事後，仍照常供給義國，最近數日，德復同意將供義之煤增百分之十，此外德復輸予義國工業上所需物件，如機器零件及鋼鐵等。

### 金融要聞

**美衆院通過** 據國際社華盛頓八月二十二日電，美衆院於今日通過行政法案，依該案政府授權進出口銀行借款五萬萬元與西半球之各國，此項行動，為抵抗全能國家對中南美國家經濟侵略計劃之一部份，羅斯福總統為該項法案，咨特別公文與國會，同時依該案政府復授權復興金融銀行增發紙幣十五萬萬元，其間之十萬萬元，用以供給擴充內國工業，以實現國防命令。

**香港當局宣佈** 香港貿易統制官於八月三日宣佈出口新限制 對出口貨物新限制，凡輸往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南斯拉夫，匈牙利，蘇聯裏海諸港，土耳其，芬蘭，瑞典，波羅的海各國，瑞士，西班牙諸屬地，摩洛哥，葡萄牙，大西洋葡屬諸島，及丹吉爾等處貨物，除經發許可證者外，一律禁止出口，該限制命令，並

規定各國諸領出口許可證者，應將貨物運輸所經過途程，詳為陳述。

**德瑞訂立商約** 據伯爾尼中央社十日合衆電，德瑞（瑞士）商約，已在柏林簽字，新約自八月一日起生效，至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滿期。

**義羅兩國新商約定** 據八月二十七日布加勒斯特海通社電，前在布加勒斯特舉行之義羅談判，結果甚為圓滿，交換貨物之新條件，與繳付款

項之方式均經確定，義幣價值時常波動於羅幣「八〇三」與「一〇五〇」之間，茲已規定為「九五〇」雙方議定書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簽字，新商約則於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云。

**蘇美訂立新商約** 據莫斯科中央社八月六日合衆電，蘇美第四年度之商務協定，業已簽字成立，按照該協定，蘇聯自美輸入貨物，以四千萬美元為最低額，並得享最惠國待遇，按諸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兩年之舊協定，蘇聯同意輸入美貨三千萬美元，自一九三七年起，新協定將最低額提高至四千萬美元，歷年蘇聯購入貨物之大宗為機械飛機配件，造船機件，精煉汽油等項，結果總值均超過最低額，美國所輸入者，主要為皮貨，棉。據美國國會於一九三四年曾通過商務協定，法美蘇商務協定，亦

在此法範圍內，惟在執行協定時，美總統有權對蘇聯予以減低關稅之利益云。

#### 美國對華

據美國商務部統計，本年前六個月美

#### 貿易大增

對華輸出大增，至對日輸出則較去年為減

，惟華貨與日貨之輸入均增，對華輸出，六月份為美金八，一七〇，〇〇〇元，而去年六月份為美金四，八八五，〇〇〇元，本年前六個月為美金四七，三四九，〇〇〇元，而去年同一時期為美金二五，八四二，〇〇〇元，美貨輸日六月份為美金一五，四二一，〇〇〇元，本年前六個月為美金一〇六，九四五，〇〇〇元，去年六月為美金一四，八〇〇，〇〇〇元，去年前六個月為美金一二，一〇〇，〇〇〇元，華貨輸美，六月份為美金九，三四四，〇〇〇元，本年前六個月為美金四三，八二二，〇〇〇元，去年六月為美金四，九〇〇，〇〇〇元，日貨輸美，六月份為美金九七二，〇〇〇元，本年區六個月為美金六六，五四二，〇〇〇元，去年六月為美金一一，二〇一，〇〇〇元，去年前六個月為美金六一，四五三，〇〇〇元云。

#### 英美締結橡

美國政府為施行國防計劃起見，由

#### 皮錫協定

復興金融公司出資，設立橡皮貯藏公司

，及金屬類貯藏公司，近與國際橡皮統計委員會及國際錫委員會締結協定，該協定近已發表，茲節譯如下：（一）國際錫委員會與美國金融貯藏公司共同商定，金屬貯藏公司在現行國際錫輸出率之下，購入之錫，每磅為美金五角，自明年一月一日起至少須貯藏三年，是項貯藏之錫，當國家危急之時，由美政府購入，是項貯藏錫購入額，達七萬五千噸以上時，本協定即行取消。（二）國際橡皮委員會與美國貯藏公司締結協定，貯藏公司每磅以美金一角八分至二角之市價，迄本年末為止，購入十萬噸。

## 產業要聞

#### 德倭雙方合資

八月十一日倭國商工省大臣小林

#### 創辦兩電力廠

一三向泰晤士報發表談話，據稱余前

於四月間隨同日本經濟代表團前往德義兩國考察時，曾以東京電燈會社理事資格，代表該會社與德國通用電氣公司進行談判，擬由日德雙方合資在東京與中國境內，創辦電力公司兩家，茲者談判業已告成，並已簽訂合同，一經雙方政府核准，即可實施，此項新設公司資本，在東京者，將由德國通用電氣公司，東京電燈會社，與大倉會社各任三分之一，在中國境內者，則由德方與倭方兩會社各任

其半，新公司業務為敷設電流，製造各種電器，如電氣機  
器，無線電機，電鐘，電扇等均在其次。

### 交通要聞

英國推行海軍護航制度  
英國為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其原料之輸入與商品之輸出均賴輪船以資運輸

，故英國航業亦隨之而極發達，在過去承平時時代，英國對外航運曾有護航辦法，但因事實不甚需眾，故甚少採取護航辦法，自英法兩國開始發動戰事以來，英國為保護輪船運輸起見，特由政府下令實行海軍護航制度，並開此項制度已推及中國各港口云。

## 中央交通銀行收儲 中國農民

### 節約建國儲金

###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

宗旨——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專業增強抗戰力量

種類——甲種券係記名式不得轉讓（但亦得依儲戶申請以不記名式出售）  
乙種券係不記名式可以自由轉讓

券額——五元 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萬元七種

期限——甲種券半年期滿即可兌取一部或全部本息或繼續存儲  
乙種券一年期滿照券面數額兌付

利息——甲種券週息六厘至七厘半外加紅利  
乙種券週息七厘至八厘半每半年複利一次

優點——保障安全 利息優厚 認購簡易 兌取便利 繳納保證 攜藏穩妥

——詳章備索——

# 統計

## 上海重要金融市况說明

1. 上海戰前為全國經濟金融之中心，浙江密邇上海，在在受其影響，故對於上海金融行市，無論銀錢商賈，皆應加嚴切之注意，抗戰以後，雖形勢稍異，而關係之重要無殊昔日。

2. 外匯方面，有中央銀行掛牌價，匯豐銀行掛牌價，本表所採英美匯價兩種，均係即期電匯黑市匯價，又係上午收盤時市價，下午二時許在麗水由無線電所收錄者。

3. 現金係拾金每條市價，係上午收盤市價。

4. 拆息及貼現，皆為錢業公會所開上午收盤市價，拆息係每千元每日利息，貼現係每千元匯劃洋換取現鈔之市價。

茲將二十九年上半年上海重要金融市况，製成下列各表：

一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二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三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四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五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六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七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二十九年一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況

價格 日期	名稱	英 匯	美 匯	現 金	拆 息	貼 現	
		(國幣一元合鎊士數)	(國幣百元合美金元)	(拾金市價)	(國幣每千元日息)	(每千元匯劃洋換現鈔貼水)	
平 最 最	均 高 低	4.837260	7.88932	4,085	.13	27.35	
		5.968750	8.09375	4,130	.15	37.00	
		4.640625	7.43750	4,034	.10	20.00	
29	1	1	元	日	休	假	
		2	全			上	
		3	全			上	
		4	4.734375	7.81250	4,126	.15	37.00
		5	5.968750	8.09375	4,063	.15	35.00
		6	4.781250	7.81250	4,122	.15	34.00
		7	星	期	無	行	市
		8	4.906250	8.03125	4,082	.15	35.00
		9	4.875000	8.00000	4,080	.15	33.50
		10	4.859375	8.00000	4,078	.15	33.00
		11	4.843750	7.96875	4,081	.15	32.00
		12	4.828125	7.93750	4,085	.15	29.50
		13	4.828125	7.93750	4,078	.15	26.50
		14	星	期	無	行	市
		15	4.843750	8.03125	4,066	.15	23.00
		16	4.890625	8.09375	4,050	.15	20.00
		17	4.906250	8.06250	4,034	.12	20.50
		18	4.828125	7.93750	4,080	.12	27.50
		19	4.843750	8.00000	4,045	.12	25.00
		20	4.843750	8.00000	4,041	.12	24.50
		21	星	期	無	行	市
		22	4.812500	7.93750	4,051	.12	24.00
		23	4.703125	7.75000	4,128	.12	24.00
		24	4.687500	7.71875	4,115	.12	24.50
		25	4.687500	7.71875	4,127	.12	24.00
		26	4.703125	7.81250	4,118	.12	24.25
		27	4.734375	7.43750	4,059	.10	24.00
		28	星	期	無	行	市
		29	4.687500	7.78125	4,108	.10	24.50
		30	4.656250	7.75000	4,101	.10	24.75
		31	4.640625	7.71875	4,130	.10	26.50

資料來源：根據一月份銀行週報

二十九年二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價 格 日 期	名 稱	英 匯	美 匯	現 金	拆 息	貼 現
		(國幣一元合辨士數)	(國幣百元合美金元)	(鎊金市價)	(國幣每千元日息)	(每千元匯劃洋換現鈔貼水)
平 最 最	均 高 低	4.260597	7.05210	4,620	.12	43.02
		4.500000	7.46875	4,830	.12	68.00
		4.125000	6.75000	4,230	.10	29.50
29	2	1 4.453725	7.40625	4,245	.10	36.00
		2 4.375000	7.46875	4,237	.10	34.00
		3 4.500000	7.46875	4,230	.10	30.00
		4 星	期	無	行	市
		5 4.406250	7.31250	4,340	.10	29.50
		6 4.390625	7.28125	4,360	.10	31.00
		7 4.390625	7.28125	4,365		30.00
		8 春	節		休	假
		9 全				上
		10 全				上
		11 星	期	無	行	市
		12 4.372500	7.25000	4,475	.12	30.00
		13 4.312500	7.12500	4,585	.12	32.00
		14 4.312500	7.12500	4,585	.12	31.00
		15 4.218750	7.06250	4,710	.12	32.00
		16 4.156250	6.84375	4,830	.12	38.00
		17 4.126250	6.87500	4,860	.12	43.00
		18 星	期	無	行	市
		19 4.218750	6.96875	4,750	.12	41.00
		20 4.218750	6.96875	4,777	.12	43.00
		21 4.187500	6.87500	4,785	.12	42.00
		22 4.187500	6.90625	4,760	.12	53.00
		23 4.187500	6.87500	4,780	.12	54.00
		24 4.156250	6.84375	4,785	.12	55.00
		25 星	期	無	行	市
		26 4.156250	6.84375	4,773	.12	58.00
		27 4.140625	6.81250	4,795	.12	68.00
		28 4.140625	6.81250	4,790	.12	68.00
		29 4.125000	6.75000	4,830	.12	68.00

二十九年三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況

價格 日期	名稱	英 匯	美 匯	現 金	拆 息	貼 現
		(國幣一元合辨士數)	(國幣百元合美金元)	(鎊金市價)	(國幣每千元日息)	(每千元匯劃洋換現鈔貼水)
平 最 最	均 高 低	4.127840	6.48892	5,012	.17	52.11
		4.140625	6.71875	5,410	.20	73.00
		4.109375	6.03125	4,774	.15	40.00
29	3	1 4.109375	6.71875	4,842	.15	68.00
		2 4.125000	6.75000	4,802	.15	73.00
		3 星	期	無	行	市
		4 4.125000	6.78125	4,777	.20	72.00
		5 4.140625	6.71875	4,800	.15	—
		6 4.140625	6.71875	4,785	.18	69.00
		7 4.125000	6.71875	4,782	.15	57.00
		8 4.125000	6.75000	4,774	.15	58.00
		9 4.140625	6.71875	4,780	.15	58.00
		10 星	期	無	行	市
		11 4.140625	6.68750	4,789	.16	54.00
		12 國	父		逝	世
		13 4.109375	6.43750	4,980	.18	51.00
		14 4.125000	6.37500	5,068	.18	47.00
		15 4.125000	6.37500	5,076	.19	40.00
		16 4.125000	6.40625	5,065	.17	43.00
		17 星	期	無	行	市
		18 4.125000	6.46875	5,025	.18	44.50
		19 4.140625	6.50000	5,028	.18	43.00
		20 4.125000	6.43750	5,092	.17	43.00
		21 4.125000	6.34375	5,180	.16	44.50
		22 外 國	清	明	節	無 市
		23 全				上
		24 星	期	無	行	市
		25 外 國	清	明	節	無 市
		26 4.109375	6.25000	5,295	.17	49.50
		27 4.125000	6.15625	5,348	.17	56.00
		28 4.140625	6.15625	5,340	.17	61.00
		29 4.140625	6.15625	5,325	.18	60.00
		30 4.125000	6.03125	5,410	.18	64.00
		31 星	期	無	行	市



二十九年四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況

價格 日期	名稱	英 匯	美 匯	現 金	拆 息	貼 現	
		(國幣一元合鎊士 數)	(國幣百元合美金 元)	(拾金市價)	(國幣每千元日息)	(每千元匯劃洋換 現鈔貼水)	
平 最 最	均	4.125	6.03380	5,628.00	.20	79	
	高	4.125	6.15625	5,838.00	.21	112	
	低	4.125	5.93750	5,402.00	.18	62	
29	4						
	1	4.125	6.00000	5,555	.19	66	
	2	4.125	6.06250	5,545	.20	70	
	3	4.125	6.12500	5,483	.20	67	
	4	4.125	6.12500	5,463	.20	65	
	5	4.125	6.12500	5,402	.21	66	
	6	4.125	6.15625	5,425	.18	66	
	7	星	期	無	行	市	
	8	4.125	6.15625	5,380	.20	62	
	9	4.125	6.06250	5,535	.20	63	
	10	4.125	5.93750	5,670	.21	69	
	11	4.125	5.93875	5,668	.21	69	
	12	4.125	6.03125	5,675	.20	68	
	13	4.125	6.03125	5,650	.19	68	
	14	星	期	無	行	市	
	15	4.125	6.00000	5,735	.21	68	
	16	4.125	5.93875	5,838	.21	76	
	17	4.125	5.93875	5,750	.20	76	
	18	4.125	5.93875	5,756	.20	73	
	19	4.125	6.00000	5,810	.20	74	
	20	4.125	6.00000	5,790	.20	76	
	21	星	期	無	行	市	
	22	4.125	6.03125	5,755	.20	91	
	23	4.125	6.03125	5,725	.20	105	
	24	4.125	6.03125	5,665	.20	112	
	25	4.125	6.03125	5,659	.20	100	
	26	4.125	6.03125	5,565	.20	101	
	27	4.125	6.03125	5,610	.20	100	
	28	星	期	無	行	市	
	29	4.125	6.03125	5,565	.20	101	
30	4.125	6.06250	5,665	.20	112		

二十九年五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價格 日期	名稱	英 匯	美 匯	現 金	拆 息	貼 現	
		(國幣一元合英鎊數)	(國幣百元合美金元)	(拾金市價)	(國幣每千元日息)	(每千元匯票洋換現鈔貼水)	
平 最 最	均 高 低	3.833800	5.21732	6,216	.25	136	
		4.234375	5.93750	7,080	.27	200	
		3.125000	4.56250	5,500	.21	113	
29	5	1 4.123000	5.93750	5,728	.25	118	
		2 3.500000	5.12300	6,260	.25	200	
		3 3.343750	4.81250	6,565	.25	180	
		4 3.125000	4.56250	6,910	.25	180	
		5 星 期		無	行	市	
		6 3.281250	4.68750	6,965	.25	180	
		7 3.312500	4.62500	7,080	.25	180	
		8 3.343750	4.65625	5,970	.25	165	
		9 3.687500	4.81250	6,860	.25	130	
		10 3.437500	4.75000	6,880	.25	113	
		11 3.731250	4.75000	6,970	.25	140	
		12 星 期		無	行	市	
		13 3.500000	4.81250	6,880	.25	125	
		14 3.687500	4.87500	6,660	.23	125	
		15 3.937500	5.31250	6,030	.24	115	
		16 3.906250	5.25000	6,140	.22	120	
		17 4.031250	5.46875	5,970	.22	120	
		18 4.109375	5.53125	5,865	.21	120	
		19 星 期		無	行	市	
		20 4.234375	5.87500	5,500	.24	120	
		21 4.062500	5.50000	5,800	.26	118	
		22 4.140625	5.53125	5,760	.26	120	
		23 4.093750	5.50000	5,835	.26	122	
		24 4.140625	5.53125	5,835	.27	123	
		25 4.140625	5.56250	5,780	.27	122	
		26 星 期		無	行	市	
		27 4.140625	5.50000	5,785	.27	129	
		28 4.109375	5.46875	6,020	.27	130	
		29 4.125000	5.46875	5,920	.27	128	
		30 4.140625	5.56250	5,900	.27	117	
		31 4.125000	5.50000	5,935	.25	126	

二十九年六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價格		名稱	英 匯 (國幣一元合辨士數)	美 匯 (國幣百元合美金元)	現 金 (鎊金市價)	拆 息 (國幣每千元日息)	貼 現 (每千元匯劃洋換現鈔貼水)
日期	均 高 低						
平 最 最			3.933790	5.85458	5,650	.25	95
			4.125000	6.28125	6,370	.28	127
			3.812500	5.06250	5,290	.23	67
29	6	1	4.046875	5.43750	6,025	.25	127
		2	星	期	無	行	市
		3	3.875000	5.12500	6,330	.25	125
		4	3.812500	5.06250	6,370	.25	123
		5	3.953125	5.28125	6,080	.24	115
		6	4.000000	5.31250	6,095	.24	116
		7	3.875000	5.84750	5,795	.25	100
		8	4.125000	5.84375	5,600	.24	126
		9	星	期	無	行	市
		10	端	午	無	休	假
		11	4.000000	6.00000	5,380	.25	96
		12	3.968750	6.15625	5,380	.25	85
		13	3.875000	6.18750	5,290	.24	95
		14	3.906250	6.06250	5,400	.23	92
		15		6.03125	5,510		91
		16	星	期	無	行	市
		17	3.875000	5.90625	5,665	.25	93
		18	3.906250	5.93750	5,570	.25	96
		19	3.906250	5.81250	5,740	.26	94
		20	3.906250	5.72500	5,875	.26	90
		21	4.031250	6.03125	5,460	.26	78
		22	3.984375	6.00000	5,510	.25	78
		23	星	期	無	行	市
		24	3.953125	6.09375	5,400	.26	78
		25	3.953125	6.09375	5,420	.26	79
		26	3.921875	6.03125	5,500	.28	78
		27	3.921875	6.12500	5,430	.28	78
		28	3.843750	6.28125	5,345	.26	73
		29	3.843750	6.12500	5,430	.25	67
		30	星	期	無	行	市

二十九年七月份上海重要金融市况

價格 日期	名稱	英 匯	美 匯	現 金	拆 息	貼 現
		(國幣一元合英鎊) 數)	(國幣百元合美金 元)	(鎊金市價)	(國幣每千元日息)	(每千元匯劃洋換 現鈔貼水)
平 最	均 高 低	3.910350	6.13880	5,268	.20	50
		4.103125	6.34375	5,415	.25	65
		3.859375	5.93750	5,000	.17	46
29	7	各	銀 行	辦 理	決 算	無 行 市
	1	全				上
	2	3.890625	6.12500	5,345	.25	65
	3	3.937500	6.25000	5,080	.21	51
	4	3.953125	6.31250	5,035	.21	47
	5	4.103125	6.34375	5,000	.20	50
	6	星	期	無	行	市
	7	4.000000	6.28125	5,115	.21	47
	8	3.937500	6.18750	5,235	.20	47
	9	3.937500	6.15625	5,250	.21	52
	10	3.906250	6.03125	5,360	.18	58
	11	3.890625	5.93750	5,400	.20	53
	12	3.875000	6.00000	5,380	.20	54
	13	星	期	無	行	市
	14	3.875000	5.96825	5,390	.20	54
	15	3.906250	6.21875	5,165	.19	54
	16	3.906250	6.15625	5,250	.18	52
	17	3.906250	6.15625	5,230	.18	50
	18	3.859375	6.15625	5,345	.18	49
	19	3.906250	6.18750	5,210	.18	49
	20	星	期	無	行	市
	21	3.859375	6.12500	5,290	.17	47
	22	3.890625	6.15625	5,270	.19	46
	23	3.906250	6.12500	5,260	.20	46
	24	3.906250	6.12500	5,266	.20	48
	25	3.906250	6.12500	5,315	.21	51
	26	3.890000	6.17500	5,323	.21	51
	27	星	期	無	行	市
	28	3.875000	6.06250	5,382	.21	49
	29	3.875000	6.00000	5,400	.20	49
	30	3.859375	5.93750	5,415	.20	49
	31					

資料來源：根據浙江地方銀行收錄上海無線電報告

# 上海重要商品批發價格表說明

1. 浙江省重要商品，多由上海或由上海轉口運入，至重要商品之輸出，多運往上海或由上海轉運至各地，故上海商情關係至重，實有控制浙江省市場之勢力。
2. 本表暫行採取重要商品十二種，輸入品為棉紗三種，棉布三種，並由汽機油、柴油各一種，煤類及紙類各一種，共十一種。輸出品僅煤類一種。
3. 浙江省對上海輸出入之商品種類甚多，當非本表所可網羅，只有特將來源說明於左。

上海重要商品批發價格表 二十九年六月份(單位：元)

日期	棉紗		棉布		煤		油		紙		紙		溫州
	品10支大發	20支金成	本色粗布(11磅三織)	本色粗布(14磅地球)	美孚(加倫)	亞細亞(加倫)	45磅	36	造林紙	明			
29	1080	1260	27.50	35.00	31.45	20.00	450	38	2.10	26			
1	1140	1315	28.00	35.50	31.45	20.00	450	39	2.20	26			
2	1100	1350	28.00	35.50	31.45	20.00	450	36	2.10	26			
3	1100	1340	27.50	35.50	31.45	20.00	450	36	2.10	26			
4	1000	1215	28.00	35.50	31.45	20.00	450	36	2.10	26			
5	1060	1180	27.25	34.50	31.45	20.00	450	36	2.10	26			
6	1060	1080	26.75	34.50	31.45	20.00	450	36	2.10	26			
7													
8													
9													
10													
11	1040	1065	25.75	33.50	31.45	20.00	450	35	2.10	26			
12	920	1000	25.75	32.50	31.45	20.00	450	35	2.00	29			
13	780	1060	25.75	32.00	31.45	18.50	450	35	2.00	29			
14	800	1035	25.75	32.00	31.45	18.50	450	35	2.00	29			
15		1045	25.00	30.50	31.45	18.50	450	35	2.00	29			
16													
17	800	1075	25.00	30.50	31.45	18.50	450	36	2.00	29			
18	800	1055	25.00	31.50	31.45	18.50	450	35	2.00	29			
19	800	1050	24.25	30.65	31.45	18.50	450	35	2.00	29			
20	790	950	24.00	30.50	31.45	18.50	450	33	1.90	29			
21	800	920	23.50	30.00	31.45	18.50	450	31	1.80	29			
22	810	920	23.50	30.00	31.45	18.50	450	30	1.75	28			
23													
24	810	910	23.50	29.50	31.45	18.50	450	30	1.75	28			
25	810	910	23.00	29.00	31.45	18.50	450	30	1.75	28			
26	800	900	23.00	29.00	31.45	18.50	450	29	1.70	28			
27	780	860	22.50	28.00	31.45	18.50	450	29	1.70	28			
28	750	820	22.50	28.00	31.45	18.50	450	28	1.65	28			
29	800	850	22.50	28.00	31.45	18.50	450	28	1.65	29			
30													

資料來源：根據浙江地方銀行上海通訊處存報。

### 浙江省甯波躉售零售物價總說明

1. 戰時物價飛漲，固由於成本增加，運輸困難，戰時需要增加，而投機商人與囤戶之居奇操縱，亦為一重大原因。物價之飛漲，對於一般薪工收入者，如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商店僱員工人之生活，受嚴重之壓迫，而引起社會之不安現象，故欲平定物價，必先將物價增漲之趨勢及其實況，作一詳細之調查，以為施政之根據。

2. 浙江省自戰後，因杭嘉湖三舊府屬相繼淪陷，故後方最大之商業都市，僅存甯波、永嘉、金華三處，甯波在三處中地位比較最為重要，特將躉售零售物價先行刊載。

3. 調查所得之物價如能編製指數，則觀察時較為明顯，惟編製指數以前，商品之種類，花色，牌號，事先須經過詳細之抉擇，而基期之決定，尤應審慎，如我國戰前上海廣州之批發物價指數，皆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戰後我國上海重慶及西南各重要城市，皆改用抗戰前一月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之物價為基期，其目的要不過為易於觀察戰時物價劇變而已。

4. 甯波躉售零售物價調查，其商品之種類，係參考國民經濟研究所擬項目，其花色牌號之決定，尚未經詳細之複查，匆匆又無暇補查二十六年六月之物價為基期，故暫將物價刊載，以供參考。

浙江省甯波躉售物價表(一) (民國二十九年，單位：元)

商 品 類 別	牌 號 或 種 類	來 源	單 位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20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5日
精米	本	地	每百市斤	19.40	21.25	22.50	26.00	35.00	—	—	—
上甲米	本	地	每百市斤	18.80	20.00	21.25	25.60	33.50	—	—	—
中甲米	本	地	每百市斤	18.10	19.38	20.00	25.40	32.00	—	—	—
中乙米	本	地	每百市斤	17.80	18.70	19.30	21.00	28.00	—	—	—
下等米	本	地	每百市斤	17.40	18.10	18.00	18.00	21.30	—	—	—
糯米	本	地	每百市斤	18.80	21.50	21.50	25.00	31.20	31.20	31.20	31.20
小麥	本	地	每百市斤	16.00	17.00	18.00	17.40	23.00	23.00	23.00	26.00
機製麵粉	本	地	每百市斤	25.00	26.00	28.00	28.00	32.00	32.00	32.00	32.00

浙江省甯波豐售物價表(二)

商 品	牌 號 或 種 類	來 源	單 位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20 日	5 日	20 日	5 日	20 日	5 日	20 日	
本地糧粉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21.00	22.60	22.60	22.60	28.00	32.00	34.00	
本地黃豆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18.00	18.00	20.00	20.00	21.40	22.80	25.70	
本地綠豆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15.90	15.90	17.00	18.00	20.50	20.50	26.00	
本地黑豆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30.00	30.00	30.00	30.00	31.20	31.20	37.50	
本地豌豆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	—	—	—	—	—	—	
本地赤豆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	—	—	—	—	—	—	
本地芝麻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30.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本地花生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4.5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本地生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40.00	42.00	40.00	44.00	44.00	44.00	44.00	
本地菜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68.80	81.20	93.00	108.00	108.00	102.00	96.40	
本地猪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96.00	116.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16.00	
本地牛肉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44.00	50.00	60.00	80.00	78.00	78.00	78.00	
本地雞蛋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76.00	70.00	65.00	60.00	65.00	30.00	40.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96.00	96.00	95.00	90.00	90.00	95.00	95.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88.00	76.80	74.00	69.00	77.00	83.20	84.8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10.50	10.50	10.50	10.50	13.50	13.50	13.5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12.6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50.00	64.00	64.00	90.00	104.00	100.00	100.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40.00	54.00	54.00	72.00	76.00	76.00	76.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64.00	80.00	80.00	80.00	160.00	160.00	160.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48.00	56.00	56.00	56.00	160.00	160.00	160.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40.00	44.00	44.00	48.00	56.00	64.00	72.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1150.00	1150.00	1170.00	1125.00	1240.00	1150.00	1150.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850.00	900.00	890.00	900.00	1000.00	820.00	830.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74.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90.00	95.00	120.00	120.00	120.00	130.00	66.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50.00	55.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800.00	1300.00	1800.00	2130.00	1070.00	1660.00	1350.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1100.00	800.00	920.00	980.00	980.00	980.00	800.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10.00	12.00	14.00	15.50	15.50	15.50	23.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20.00	23.00	26.00	28.00	28.00	28.00	23.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34.00	40.00	49.00	55.00	55.00	55.00	48.00	
本地油	座	本地	每百市斤	50.00	58.00	70.00	76.00	76.00	76.00	66.00	

浙江省甯波廳售物價表(三)

商	品	牌號或種類	來	源	單	位	3月		4月		5月		6月	
							20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5日
花布(正30碼)		樂免	上	梅海	每	疋	18.50	22.00	25.00	26.50	27.00	27.00	19.50	
斜紋布(正40碼)		寶安人線小	上	海地	每	疋	35.00	40.00	50.00	53.00	53.00	53.00	47.00	
中等線呢(正5市丈)		三	上	海地	每	疋	18.00	20.00	22.00	23.00	23.00	23.00	20.00	
中等T呢(正5市丈)		牌	上	海地	每	疋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7.00	17.00	
中等T呢(正5市丈)		牌	上	海地	每	疋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7.00	17.00	
中等T呢(正5市丈)		牌	上	海地	每	疋	12.00	13.00	13.00	14.00	14.50	14.50	14.50	
國貨粗呢		牌	上	海地	每	疋	9.00	9.00	9.50	9.50	9.50	9.50	9.50	
巨線		牌	上	海地	每	疋	8.00	8.50	11.00	12.00	12.00	12.00	12.00	
大網(正35市丈)		牌	上	海地	每	疋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電面約網(正35市丈)		牌	上	海地	每	疋	50.00	5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士線		牌	上	海地	每	疋	900.00	960.00	11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士線		牌	上	海地	每	疋	90.00	124.00	120.00	120.00	124.00	126.00	126.00	
廣		牌	上	海地	每	疋	25.00	30.00	26.00	24.00	24.00	24.00	24.00	
羊毛		牌	上	海地	每	疋	8.00	8.50	8.50	9.00	9.50	9.50	9.50	
燃		牌	上	海地	每	疋	5.00	5.80	5.80	6.20	6.50	6.50	6.50	
上等炭		牌	上	海地	每	疋	14.00	14.00	14.00	14.00	15.00	16.00	16.00	
白煤		牌	上	海地	每	疋	1.20	1.20	1.20	1.80	1.80	2.00	2.00	
木炭		牌	上	海地	每	疋	33.00	36.00	37.20	43.00	42.60	42.60	39.80	
煤油		牌	上	海地	每	疋	29.60	35.60	36.80	42.60	42.20	42.20	39.60	
煤油		牌	上	海地	每	疋	18.80	19.60	20.70	27.00	25.40	25.40	21.90	
汽油		牌	上	海地	每	疋	38.40	38.40	38.40	38.40	38.40	38.40	38.40	
甲洋燭		牌	上	海地	每	疋	18.60	20.50	21.00	26.30	24.70	24.00	22.30	
基		牌	上	海地	每	疋	35.00	44.00	44.00	44.00	44.00	50.00	50.00	
火磚		牌	上	海地	每	疋	23.50	23.50	24.50	24.50	24.50	30.00	30.00	
普磚		牌	上	海地	每	疋	18.00	18.00	19.00	19.00	19.00	20.00	20.00	
瓦片		牌	上	海地	每	疋	7.50	7.50	7.50	7.50	7.50	8.00	8.00	
杉木(每支8尺長7寸闊)		牌	上	海地	每	疋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杉木		牌	上	海地	每	疋	5.00	5.00	6.00	6.00	6.00	6.60	6.60	
石灰		牌	上	海地	每	疋	65.00	.35	.35	.50	.50	.50	.50	
玻璃		牌	上	海地	每	疋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生鐵		牌	上	海地	每	疋	60.00	60.00	70.00	80.00	80.00	96.00	96.00	
地		牌	上	海地	每	疋	50.00	50.00	60.00	65.00	65.00	80.00	80.00	
鋼		牌	上	海地	每	疋	50.00	50.00	60.00	65.00	65.00	80.00	80.00	
什節鋼		牌	上	海地	每	疋	50.00	50.00	60.00	65.00	65.00	80.00	80.00	





浙江省甯波零售物價表(一)(民國二十九年,單位:元)

商	品類	牌號或種類	來源	單位	3月		4月		5月		6月	
					20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96	---	---	---	---	---	---	---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90	---	---	---	---	---	---	---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84	---	---	---	---	---	---	---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80	---	---	---	---	---	---	---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76	---	---	---	---	---	---	---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85	---	---	---	---	---	---	---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280	.280	.320	.320	.320	.320	.320	.34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250	.260	.280	.280	.280	.280	.280	.34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220	.230	.240	.240	.270	.270	.270	.34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20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26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60	.160	.170	.180	.210	.210	.210	.27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520	.560	.500	.560	.560	.560	.560	.56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712	.836	.960	1.120	1.120	1.120	1.120	1.012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060	1.16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16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480	.560	.640	.800	.800	.800	.800	.80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700	.880	.960	.900	1.100	1.100	1.100	.90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080	.080	.080	.060	.070	.070	.070	.04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500	.060	.060	.060	.070	.070	.070	.05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060	.400	.248	.320	.188	.188	.188	.276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320	.32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520	.520	.480	.560	.560	.560	.560	.64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960	1.000	1.000	.920	.960	.960	.960	.96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840	.840	.800	.760	.760	.760	.760	.86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20	.120	.120	.120	.150	.150	.150	.15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35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720	.820	.820	.960	1.080	1.080	1.080	1.04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580	.680	.680	.760	.760	.760	.760	.96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糧	米	本	本地	每市斤	.030	.025	.028	.025	.025	.025	.025	.100

浙江省甯波零售物價表(二)

商	品	牌號或種類	來源	單位	3月		4月		5月		6月	
					20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子菜	菜	尖	本地	斤	.030	—	—	—	—	—	—	—
菜	菜	刀女(英)	本地	斤	.020	—	—	—	—	—	—	—
茶	茶	豐	本地	斤	.640	.800	.800	.800	1.600	1.600	1.600	1.600
酒	酒	豐	本地	斤	.480	.560	.560	.560	1.600	1.600	1.600	1.6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440	.480	.480	.480	1.600	1.600	1.600	1.6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120	.120	.130	.140	.140	.150	.150	.15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240	.240	.240	.250	.250	.240	.240	.24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180	.180	.180	.180	.200	.170	.170	.17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6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150	.100	.050(毛荷)	.040(毛荷)	.080(毛荷)	.080(毛荷)	.080(毛荷)	.080(毛荷)
烟	烟	豐	本地	斤	.500	.4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900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400	2.0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600	.650	.700	.750	.850	.850	.850	.85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440	.480	.600	.650	.650	.600	.600	.55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250	.260	.280	.300	.300	.300	.300	.3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500	.500	.550	.600	.600	.600	.600	.55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500	.580	.700	.600	.600	.600	.600	.7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300	.300	.350	.370	.370	.370	.370	.3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480	.480	.600	.650	.650	.650	.650	.6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2.900	2.900	2.900	3.000	3.500	3.500	3.500	3.5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600	.660	.700	.800	.800	.800	.800	.75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580	.630	.680	.780	.780	.780	.780	.73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3.000	3.000	3.000	3.200	3.200	3.200	3.200	3.0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1.200	1.400	1.400	1.400	1.400	1.800	1.800	1.8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6.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3.000	4.000	6.000	6.000	6.000	8.000	8.000	8.00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680	.680	.680	.680	.680	.650	.550	.55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050	.060	.060	.070	.075	.075	.075	.075
烟	烟	豐	本地	斤	.070	.070	.030	.070	.075	.075	.075	.075
烟	烟	豐	本地	斤	.140	.140	.140	.140	.150	.160	.160	.160
烟	烟	豐	本地	斤	.015	.015	.015	.020	.020	.025	.025	.025
烟	烟	豐	本地	斤	.800	.880	.8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浙江省雷波零售物價表(三)

商 品 類	牌 號 或 種 類	來 源	單 位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20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5日	20日	
火柴	飛馬	本地	每包	.420	.450	.450	.450	.500	.500	.500	.500
洋燭	美堅三排	本地	每包	.760	.820	.840	1.050	1.000	.900	.900	.900
肥皂	自飛	本地	每包	.200	.200	.250	.650	.350	.350	.300	.300
肥衣皂	來太	本地	每包	.120	.150	.150	.160	.170	.200	.200	.200
香洗	水司	本地	每包	.400	.420	.420	.500	.500	.500	.450	.450
洗面手巾	以上	本地	每包	.040	.045	.045	.050	.050	.050	.050	.050
牙粉		本地	每包	.350	.400	.450	.500	.600	.600	.550	.550
草紙		本地	每包	.450	.600	.600	.550	.550	.550	.500	.500
支電泡		本地	每包	.20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凡士林		本地	每包	.500	.500	.500	.550	.550	.550	.550	.550
阿司匹靈		本地	每包	.220	.240	.240	.300	.300	.300	.300	.300
阿司匹靈		本地	每包	1.450	1.700	1.750	1.850	2.000	1.750	1.750	1.750
阿司匹靈		本地	每包	13.500	14.000	14.500	15.5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阿司匹靈		本地	每包	13.500	15.000	16.500	18.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阿司匹靈		本地	每包	.350	.450	.450	.500	.500	.500	.500	.500
阿司匹靈		本地	每包	.250	.350	.350	.400	.400	.400	.400	.400
阿司匹靈		本地	每包	.840	.840	.800	.600	.600	.600	.600	.600

資料來源：根據浙地江方銀行總行調查科所調查

浙江衢縣阜成紙莊

- 採辦中外名紙 運銷文具儀器
- 自造改良綠報 精製西式簿據
- 經理星牌油墨 以及印刷材料
- 附設鉛石印刷 定價特別公道

地址：大西門柴家巷

電話第四十九號

長途電話掛號第七號

## 徵稿簡則

- 一 本月刊內容，分論著、會務、規章、商情、國內外經濟要聞、調查統計、商人業餘園地、雜俎八類。除會務規章兩類外，均歡迎會員及外界來稿。
- 二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勿用鉛筆或紅墨汁書寫。
- 三 來稿請附註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任作者自擇。
- 四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稿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如未刊登，可以退還。
- 五 來稿發表後，由本會奉致現金稿酬，每千字自國幣二元至五元，特約者不在此例。
- 六 來稿本會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七 來稿請逕寄永康興福巷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 第二期

編輯者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永康興福巷

發行者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印刷者 浙江印刷廠

電話一四四

經售處 各大書店

訂閱價目			
全年	半年	一月	時期
十二	六	一	冊數
二元五角	一元三角	二角五分	定價
郵票在內不另增加凡定閱者先將價款照繳以便寄發			

# 浙江地方銀行

省營唯一金融機關以扶助農工商各業促進生產爲主旨

辦理一切存款各種放款及省內外匯兌手續簡捷服務週到

## 財政部特准設立節約建國儲蓄部

### 經收節約建國儲蓄金

###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禮券

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中華郵政立券已備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央宣傳部及內政部業已聲請登記  
浙江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發給特字第三三二號審查證